



致 生 联 发

NEEQ: 830819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ZhishengLianf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ock Co., Ltd

年度报告

2017

公 司 年 度 大 事 记

1. 2017年3月2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定向发行申请文件,并于2017年3月2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70410号)。由于发行计划调整,公司于2017年4月14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申请文件,并于2017年4月20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终止审查通知书》((2017)162号)

2. 2017年9月25日,公司与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华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崇信农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北京鑫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署借款额度合计3,000.00万元赋予强制执行效力公证的《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巩岸为本次借款提供股权质押担保,质押公司股份总数54,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4.86%。

3. 2017年11月30日,中线渠首(南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未能按照2016年8月1日与公司签署的《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合同》的约定,向公司支付2017年度应付合计6,121.02万元的项目款。

4. 2017年12月27日,公司因涉及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27日起停牌。

目 录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3
第二节	公司概况	6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9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五节	重要事项	37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42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48
第九节	行业信息	54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55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66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致生联发	指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关联关系	指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中银证券	指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颐合中鸿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声明与提示

【声明】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监事会及其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卜巩岸、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桡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蒋佳丽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意见类型）审计报告，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年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异议事项或无法保证真实、准确、完整	☐ 是 ☒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	☐ 是 ☒ 否
是否存在豁免披露事项	☐ 是 ☒ 否

【重要风险提示表】

重要风险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事项简要描述
流动资金紧张风险	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已经发生了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等影响信用的情况,未来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佳,将进一步加剧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公司正在加紧应收账款的催收,以缓解流动性压力。
南阳项目应收款项收回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判断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致生联发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13,625,622.66 元,已经提取坏账准备 12,916,728.61 元,账面价值为 300,708,894.05 元。其中,应收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有关的三方货款 253,447,926.40 元,上述款项一直未能收回,公司认为应收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参与方涉嫌诈骗,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认为该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立案侦查。由于该案目前处于立案侦查阶段,具体业务背景及后续结果有很大不确定性,审计机构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2016 年财务报表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无法判断的风险	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是致生联发 2016 年实施完毕的,合同总金额 3.53 亿元,2016 年度确认收入 274,684,449.49 元,2016 年度营业成本 220,657,182.43 元。致生联发认为参

	与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客户和供应商涉嫌合谋诈骗, 业务不具有真实性, 因此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期初数。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 274,684,449.49 元, 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成本 220,657,182.43 元, 调增管理费用 760,713.07 元, 调减 2016 年度净利润 54,787,980.13 元, 对报表数据的影响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前期会计差错。由于该案目前处于立案侦查阶段, 尚未结案, 无法判断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业务真实性以及对该项目会计差错的调整是否恰当, 无法判断款项能否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货款可回收性无法判断的风险	本年度公司应收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214,611,561.82 元, 公司已经按照账龄法提取坏账准备 27,864,875.17 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 该应收账款仍未全部收回, 且由于审计机构无法获取该公司相关资料信息, 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 因此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卜巩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5.95%。其中, 卜巩岸所持公司股份的 57.25%,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86%, 因为公司向小额贷款公司的借款进行担保而被质押; 卜巩岸所持公司股份的 42.36%, 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99%, 因公司银行贷款逾期而被司法冻结。卜巩岸股权质押和司法冻结合计涉及股份数为 94,130,000 股, 占实际控制人卜巩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61%, 且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5%。鉴于上述事项涉及股份数量较大, 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较高, 若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及银行贷款, 在法院对其所冻结股份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 或将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由于行业内相关技术发展较快, 因此本公司存在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可能, 进而引起业绩下滑的风险。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因资金短缺, 无法偿还到期债务, 并涉及大额诉讼, 不能维持正常生产, 财务状况持续恶化, 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但是, 这些措施可能无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的问题, 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8 日获得编号为 GF201511000870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有效期三年, 公司 2016 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目前, 公司已经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 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 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时代的发展物联网技术呈现高速发展的趋势, 对于非结构化数据模型、算法、硬件平台、嵌入式系统、数据存储、关联运算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对此进行持续投入或

	出现新技术方向选择偏差等情况,则将对公司竞争力产生较大影响。
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企业,专业人才是公司技术、产品发展、创新的关键。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业务基本停滞等情况已造成人才流失的事实。若公司无法引进并保留各类优秀人员、无法吸引到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值损失为 35,016,321.24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完成收购 Jordan Limited 100% 股权的收购,支付对价为 90,928,798.38 元。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 Jordan Limited 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5,912,477.14 元,合并成本 90,928,798.38 元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5,912,477.14 元的差额即为商誉,金额为 35,016,321.24 元。报告期内,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由于市场环境影 响,加之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其母公司首都机场集团,致使其 2017 年销售业绩下滑,导致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全资子公司 Jordan Limited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5,016,321.24 元。
存货盘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亏 10,575,353.02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库存管理混乱,出入库管理未按公司规定执行,财务监管不到位所致,同时公司人员流失严重,致使部分业务未能及时进行有效监管。目前,公司已加强上述管理职责,并正在着手开展核查盘亏存货的原因,并对相关项目进行财务核查进而追回损失。
重要联营企业净利润大幅减少的风险	公司投资的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本年度营业收入为 418,636,716.93 元,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 383,843,149.47 元,同比增长 9.06%;本年度净利润为 64,211.15 元,上一年度净利润为 15,077,592.65 元,同比减少 99.57%。报告期内,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由于市场环境影 响,加之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转让给其母公司首都机场集团,致使其 2017 年销售利润下滑,导致公司依照通过 Jordan Limited 权益法核算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投资收益为-3,838,708.01 元。
本期重大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第二节 公司概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中文全称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及缩写	ZhishengLianfaInformation Technology Stock Co., Ltd; ZITS
证券简称	ST 致生
证券代码	830819
法定代表人	卜巩岸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中路甲一号朝来高科技产业园9号写字楼地上8层801-809室

二、 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唐建军
是否通过董秘资格考试	是
电话	010-57503227
传真	010-57503227-8016
电子邮箱	tangjianjun@zslfinfo.com
公司网址	www.zslfinfo.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中路甲一号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9 号写字楼地上 8 层 801-809 室;100101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秘办公室

三、 企业信息

股票公开转让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成立时间	1997 年 3 月 24 日
挂牌时间	2014 年 6 月 24 日
分层情况	创新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物联网技术、产品开发的服务及物联网产品的销售。为同时满足标准模块化和客户需求个性化的需求,采用“技术开发+整体解决方案”的产品模式,以系统方案带动技术开发,提供兼容性物联网解决方案。
普通股股票转让方式	做市转让
普通股总股本（股）	364,139,680
优先股总股本（股）	0
做市商数量	20
控股股东	卜巩岸

实际控制人	卜巩岸
-------	-----

四、注册情况

项目	内容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633017945R	否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中路甲一号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9 号写字楼地上 8 层 801-809 室	否
注册资本	364,139,680.00	否
公司不存在注册资本与总股本不一致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

主办券商	中银证券
主办券商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F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是否发生变化	否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	颜新才、赵添波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六、报告期后更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至本报告披露之日，“第二节 公司概况”更新情况如下：

- 1、“第二节·一·办公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中路甲一号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9 号写字楼地上 8 层 801-809 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容和路 1 号院 1 号楼-2 至 5 层 101 内四层 408 号”。
- 2、“第二节·二·董事会秘书”由“唐建军”变更为“无”。
- 3、“第二节·二·电话”由“010-57503227”变更为“010-64398908”。
- 4、“第二节·二·传真”由“010-57503227-8016”变更为“010-64398908”。
- 5、“第二节·二·邮箱”由“tangjianjun@zslfinfo.com”变更为“zhishenglianfa@zslfinfo.com”。
- 6、“第二节·二·联系地址及邮编”由“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中路甲一号朝来高科技产业园 9 号写字楼地上 8 层 801-809 室；100101”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叶青大厦 408 室；100102”。

7、“第二节·三·分层情况”由“创新层”变更为“基础层”。

“第二节·三·做市商数量”由“20”变更为“6”。

8、“第二节·四·注册地址”由“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中路甲一号朝来高科技产业园9号写字楼地上8层801-809室”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容和路1号院1号楼-2至5层101内四层408号”。

第三节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一、 盈利能力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103,664,852.14	307,293,589.70	-66.27%
毛利率%	6.71%	26.51%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052,106.69	30,574,751.33	-502.4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26,575,817.56	29,839,183.06	-500.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2.18%	5.63%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2.89%	5.50%	-
基本每股收益	-0.34	0.08	-525.00%

二、 偿债能力

单位：元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698,508,728.32	808,401,471.01	-13.59%
负债总计	205,293,759.93	192,134,395.93	6.8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93,214,968.39	616,267,075.08	-19.97%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35	1.69	-20.1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7%	23.93%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9.39%	23.77%	-
流动比率	268.00%	329.00%	-
利息保障倍数	-16.31	19.87	-

三、 营运情况

单位：元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4,290.79	-156,674,763.74	-69.63%
应收账款周转率	0.62	2.90	-
存货周转率	2.18	1.86	-

四、 成长情况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总资产增长率%	-13.59%	54.34%	-

营业收入增长率%	-66.27%	7.47%	-
净利润增长率%	-502.46%	-24.05%	-

五、股本情况

单位：股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增减比例
普通股总股本	364,139,680	364,139,680	-
计入权益的优先股数量	-	-	-
计入负债的优先股数量	-	-	-

六、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4,114.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27.72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4,145,542.20
所得税影响数	621,831.3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523,710.87

七、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上年期末（上年同期）		上上年期末（上上年同期）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调整重述前	调整重述后
资产负债表项目：	-	-	-	-
预付款项	109,861,483.60	103,769,914.46	-	-
其他应收款	2,098,369.62	249,305,036.02	-	-
其他流动资产	125,030.52	2,762,026.38	-	-
流动资产合计	388,342,082.38	632,094,175.50	-	-
长期应收款	268,275,289.49	-	-	-
开发支出	33,521,026.90	17,521,026.9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60,582,585.00	176,307,295.51	-	-
资产总计	848,924,667.38	808,401,471.01	-	-
应付账款	7,611,879.16	4,155,945.65	-	-
应交税费	41,511,589.76	12,232,307.03	-	-
其他应付款	21,806.91	47,021,806.91	-	-
流动负债合计	177,869,612.17	192,134,395.93	-	-
负债合计	177,869,612.17	192,134,395.93	-	-

未分配利润	129,968,914.04	75,180,933.91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671,055,055.21	616,267,075.08	-	-
股东权益合计	671,055,055.21	616,267,075.08	-	-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848,924,667.38	808,401,471.01	-	-
利润表项目：	-	-	-	-
一、营业总收入	581,978,039.19	307,293,589.70	-	-
营业成本	446,493,799.18	225,836,616.75	-	-
管理费用	33,059,639.53	33,820,352.60	-	-
二、营业利润	99,964,642.24	45,176,662.11	-	-
三、利润总额	101,069,333.13	46,281,353.00	-	-
四、净利润	85,362,731.46	30,574,751.33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362,731.46	30,574,751.33	-	-

八、业绩预告、业绩快报的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和业绩快报。

第四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业务概要

商业模式：

本公司处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事的专业领域为物联网相关领域产品和解决方案及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咨询和服务。公司拥有安防一级资质，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等，公司科研团队突破了非结构化大数据的底层数学模型和算法，据此基础底层技术构建了支撑物联网顶层规划、架构设计、软硬件研发、以及应用落地的大数据全产业链技术体系，为核工业、航天、空港、安防、环保等行业提供了一系列物联网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

销售模式：通过已经建立的细分技术领域营销手段，稳定了一批的长期客户；通过采用依托战略合作伙伴渠道进行拓展，客户群不断的扩大。随着公司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的日臻成熟和完善，在细分领域的声誉不断提高，市场规模逐步扩大。

盈利模式：在 PPP/BOT 时代，公司的盈利模式还是“技术领先、资本驱动”，加大 R&D（研发）投入，建设和逐步提高完善征信体系，降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确保公司在 PPP/BOT 业务模式中，取得项目支配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商业模式较上年度未发生较大变化。但由于整体经济环境发生了比较大的变化，在客户需求和产业需求上呈现弱势，基于公司整体的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升高，业务回款周期拉长等因素，公司将持续多年的技术与资本双引擎驱动战略受到很大影响，公司转型为以技术创新为主盈利模式上尚未产生明显的效益。

核心竞争力分析：

因公司于 2016 年实施的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南阳项目”）在 2017 年未能如期回款，公司启动了刑事程序追讨南阳项目款项，公安机关现已对该案正式立案，目前该案件尚在侦查过程中。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由于南阳项目回款问题及业务回款周期拉长等因素，公司流动资金极度紧张，导致公司无法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 2017 年股票发行部分拟认购人的认购保证金等债务，对公司信誉已造成严重不良影响，公司基本账户被查封，对公司业务的开展也造成了重大影响。

公司的基本情况已经发生巨大变化，公司总经理卜巩岸已于 2018 年 2 月 2 日提出辞呈，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由公司第二大股东迟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在迟峰先生的领导下，公司债权债务的

处理、恢复正常经营是 2018 年度的主要目标。公司将全力配合公安机关对南阳项目的相关调查，以期促成案件早日侦破和最大限度挽回损失。公司也将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款，以期尽快偿还金融机构贷款及认购保证金等债务，保证公司恢复正常的运营。

报告期内变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所处行业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营业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主要产品或服务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客户类型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关键资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销售渠道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收入来源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商业模式是否发生变化	☐ 是 ☒ 否

二、经营情况回顾

（一）经营计划

（一）财务运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的融资渠道受限，融资成本升高，业务回款周期拉长，部分应收账款存在回收风险等因素影响，本年度公司未能实现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持续增长，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出现了一定程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2017 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03,664,852.1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66.27%，公司产品毛利率 6.71%，比上年同期下降 74.69%，公司 2017 年实现净利润-123,052,106.69 元，比 2016 年下降 502.46%。

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其中坏账损失 36,134,296.51，商誉减值损失 35,016,321.24，这也是导致公司净利润下降的重要原因。

（二）业务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业务拓展中主要思路是降低资金投入和技术领先，主要核心盈利能力仍然放在物联网、大数据领域重点开发基于非结构化大数据“可视化移动物联网”底层技术与行业应用相结合。加快推进在数据采集和通讯上的研发成果的产业化进程。

本报告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财务指标都出现了大幅度的下降，主要由于整体市场经济处在下行阶段，公司仍在业务转型摸索过程中，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

由于公司在转型过程还未摸索出正确道路，加上公司资金压力的影响力的不断增强，使得公司业务在智慧城市、智慧空港和智慧高铁项目上都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2016 年公司与东蓝数码有限公司、中线渠首（南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合同》，合同总额 3.53 亿元。依据《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合同的约定，中线渠首（南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应于 2017 年 11 月 30 日前向公司支付第二期合同款 6121 万元，但上述款项一直未能收回。公司通过对南阳渠首财务状况进行调查，发现该事项涉及刑事，业务不具有真实性。致生联发认为应收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参与方涉嫌诈骗，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认为该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立案侦查，该案目前处于立案侦查阶段。

报告期内，2017 年 11 月，平度市人民政府和公司在北京签署了建设“青岛临空智慧城”的框架协议，在国家级的青岛胶东国际机场周边的临空经济示范区内，建设由“金融小镇、跨境电商、创新孵化、航空教育、智慧城市、生活配套”六大功能板块组成的“青岛临空智慧城”，计划总投资规模不低于 100 亿元人民币。公司因流动资金困境导致公司面临一系列诉讼，影响了与平度市人民政府的后续深入合作，公司正在努力恢复与平度市政府的合作。

在智慧城市其他领域业务，公司一直也在不断尝试，报告期内公司接触了白云机场停车场智能化改造项目、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项目、杭州大剧院项目、宿迁智慧旅游项目、甘肃白银智慧城市环卫项目等等，由于前期资金投入等原因，公司未能将这些项目实施落地。

（二）行业情况

智慧城市行业持续增长，物联网应用在智慧城市领域进一步深化物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运用，对新一轮产业变革和经济社会绿色、智能、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促进物联网、大数据等新技术、新业态广泛应用，培育壮大新动能成为国家战略。当前，物联网正进入跨界融合、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迎来重大的发展机遇。根据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显示，未来 5 到 10 年，是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从蓄势待发群体迸发的关键时期。信息革命进程持续快速演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广泛渗透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信息经

济繁荣程度成为国家实力的重要标志。加快行业管理体制创新，促进医疗、教育、社保、就业、交通、旅游等服务智慧化。拓展新型智慧城市应用，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公共服务模式创新，推进基于云计算的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在制造、教育、环境保护、交通、商业、健康医疗、网络安全、社会治理等重要领域开展试点示范，推动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鼓励各行业加强与人工智能融合，逐步实现智能化升级。利用人工智能创新城市管理，建设新型智慧城市。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物联网分册（2016—2020 年）》显示，智慧城市建设成为全球热点，而物联网是智慧城市构架中的基本要素和模块单元，已成为实现智慧城市“自动感知、快速反应、科学决策”的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支撑。预计到 2020 年，我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将基本形成，以技术创新、标准完善、应用推广、产业升级、安全保障为发展目标，包含感知制造、网络传输、智能信息服务在内的总体产业规模将突破 1.5 万亿元，智能信息服务的比重将大幅提升。综上，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及行业的发展因素、行业法律法规等的变动对公司经营情况未产生影响。

（三）财务分析

1、资产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期末		上年期末		本期期末与上年期末 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的 比重	金额	占总资产的 比重	
货币资金	1,804,337.63	0.26%	25,729,215.09	3.18%	-92.99%
应收账款	188,037,982.26	26.92%	146,593,282.19	18.13%	28.27%
存货	-	0.00%	88,637,563.63	10.96%	-
长期股权投资	52,187,243.50	7.47%	56,025,951.51	6.93%	-6.58%
固定资产	1,137,925.78	0.16%	7,766,362.44	0.96%	-85.35%
在建工程	-	-	-	-	-
短期借款	78,407,794.49	11.23%	83,000,000.00	10.27%	-5.53%
长期借款	-	-	-	-	-
预付账款	36,218,293.75	5.19%	103,769,914.46	12.84%	-65.10%
应收股利	15,297,137.73	2.19%	15,297,137.73	1.89%	-
其他应收款	300,708,894.05	43.05%	249,305,036.02	30.84%	20.6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7,486,639.01	1.07%	-	0.00%	-
其他流动资产	1,147,878.97	0.16%	2,762,026.38	0.34%	-58.44%
长期股权投资	52,187,243.50	7.47%	56,025,951.51	6.93%	-6.85%

资					
固定资产	1,137,925.78	0.16%	7,766,362.44	0.96%	-85.35%
无形资产	66,637,033.27	9.54%	53,003,659.72	6.56%	25.72%
研发支出	26,211,059.78	3.75%	17,521,026.90	2.17%	49.60%
商誉	-	-	35,016,321.24	4.33%	-
长期待摊费用	1,634,302.59	0.23%	2,984,562.50	0.37%	-45.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989,411.20	0.49%	-
应付票据	-	0.00%	26,842,312.00	3.32%	-
应付账款	356,312.99	0.05%	4,155,945.65	0.51%	-91.43%
预收账款	3,251,171.11	0.47%	17,957,082.62	2.22%	-81.89%
应付职工薪酬	662,086.49	0.09%	652,012.66	0.08%	1.55%
应交税费	11,799,179.83	1.69%	12,232,307.03	1.51%	-3.54%
应付利息	630,000.80	0.09%	272,929.06	0.03%	130.83%
其他应付款	110,187,214.22	15.77%	47,021,806.91	5.82%	134.33%
资产总计	698,508,728.32	-	808,401,471.01	-	-13.59%

资产负债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本报告期货币资金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3,924,877.46 元，减少 92.99%，主要原因为：
 （1）经营现金净流出 4,6049,347.95 元，其中因销售、采购商品、劳务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14,280,452.63 元，因支付职工及税费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11,555,957.06 元，因其他经营活动产生经营性净流出为 10,582,166.54 元；（2）投资活动导致的投资现金净流出为 6,043,379.58 元，其中因购买和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导致的现金净流出为 5,066,626.00 元，因委托银行理财导致的现金净流出为 1,000,000.00 元；（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28,167,850.07 元。

2、本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41,444,700.07 元，增长 28.27%，主要是由于应收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有限公司项目款 214,611,561.82 元，其中原属于 2016 年运作的项目而依据会计准则在 2017 年确认为应收账款为 50,737,521.58 元。应收账款本期计提坏账准备为 23,506,585.46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为 32,528,810.87 元。

3、本报告期内预付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7,551,620.71 元，除设备验收到库和技术开发合同验收交付冲抵前期预付款外，2016 年报告期末开展的上海澄空实业有限公司项目中供应商北京中源宏盛石业有限公司收取公司 3000 万元采购款后，未按合同要求完全履行供货义务，将该笔预付账款调整至其他应收款中。

4、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的期初数据因南阳项目立案而进行会计差错更正调整为 249,305,036.02 元，主要调整包括北京中天国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东蓝数码有限公司和江西省宏发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涉案货款共计 253,447,926.40 元，本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调整后的上年同期增加了 51,403,858.03 元，主要是上海澄空项目的支付给中源宏盛石业有限公司的 3000 万元预付账款，由于对方未履行合同义务转为记入其他应收款，以及公司为投标延安智慧城市项目向陕西华鼎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支付的一笔 1000 万元的投标保证金。

5、本报告期内存货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88,637,563.63 元，主要原因为：（1）与新创迪克在 2016 年签署的部分合同满足确认收入和成本条件冲抵库存，致使库存核销 45,247,523.37 元，剩余库存为 2017 年业务销售核销的库存。（2）本报告期内存货中原材料为 4,193,929.54 元，该批原材料库龄超过 2 年，多数设备已不具备使用价值，变现困难，全额计提跌价准备。（3）在产品 741,791.60 元为建委蓝天计划项目，该项目已完工两年，由于未结算，对收益的可收回性有很大不确定性，相应成本支出全额计提减值。（4）在产品上年度计提减值 832,639.61 元，本期已完成销售，将该减值全额转销。（5）本年度存货盘亏 10,575,353.02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库存管理混乱，出入库管理未按公司规定执行，财务监管不到位所致，目前公司已加强上述管理职责，并正在着手开展核查盘亏存货的原因。

6、本报告期内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7,486,639.01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将 2016 年购入的成都房产和在公司固定资产中的 10 辆汽车从固定资产科目中划转至该科目中，并分别计划在 2018 年 1 月和 4 月处置上述资产，截止本报告出具日，上述资产均已处置，未发生减值。

7、本报告期内其他流动资产较上年同期减少 1,614,147.41 元，主要原因是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另公司在本报告期内从中国银行购买理财产品支付 1,000,000.00 元。

8、本报告期内长期股权投资为 52,187,243.50 元，主要是投资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投资金额分别为 47,763,496.05 元和 4,423,747.45 元，分别持有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40%和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49%的股权。

9、本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6,628,436.66 元，主要是公司将待处置的固定资产划入持有待售的资产 7,486,639.01 元，剩余差额为固定资产的折旧额。

10、本报告期内无形资产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13,633,373.55 元，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末公司委托软件公司开发以用于机场项目和智慧城市项目使用或二次开发。

11、本报告期内开发支出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8,690,032.88 元，主要原因为年初公司着力研

发电力机车实时滑动取电检视仪项目、智慧农业系统开发项目和宽光谱多波段远程监控系统分别增加研发支出 6,898,910.39 元、1,921,897.37 元和 1,791,122.49 元；本年末公司针对南阳项目申请刑事立案后将智慧农业系统开发项目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中。

12、报告期内商誉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5,016,321.24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收购 Jordan Limited 时形成该商誉，Jordan Limited 持有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本报告年度博维公司由于市场环境影 响，加之博维公司大股东机场股份将其持有的博维 60% 的股份转让给首都机场集团，致使其 2017 年销售业绩下滑。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需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3、本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350,259.91 元，主要原因为长期待摊费用中原有成都房产的房屋装修款，期初余额为 2,984,562.50 元，本期已摊销 702,250.00 元，剩余款项由于计划处置成都房产，因而将余款全部转入持有待售资产中。

14、本报告期内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3,989,411.20 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本报告年度公司出现亏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予以全部调整，致使递延所得税资产全额冲回。

15、本报告期内应付票据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26,842,312.00 元，是由于该笔业务是公司 2016 年开具的商业承兑汇票用于支付东蓝数码有限公司款项，截止 2017 年 1 月 17 日该商业承兑汇票已承兑。

16、本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14,705,911.51 元，主要原因是将 2016 年上海澄空项目 15,000,000.00 元预收账款因中源宏盛公司不履行合同义务，一并调整出预收账款所致。

17、本报告期内应付利息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357,071.74 元，主要原因是公司短期借款利息增加所致，公司在报告期末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无力偿还到期银行贷款和小贷机构本息，致使贷款利息有所增加。

18、本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63,165,407.31 元，主要由于公司本年度新增小额贷款借款余额 24,000,000.00 元，以及向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借款 10,000,000.00 元用于投标延安智慧城市项目的投标保证金，以及本年度收到的保证金和未退还的 E 轮融资保证金合计 21,854,116.67 元，和南阳项目刑事立案致使会计差错更正调整期初数据时新增的南阳项目涉案金额中中线渠首（南阳）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业务后支付的首付款 47,000,779.86 元。

2、营业情况分析

(1) 利润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本期与上年同期金额变动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营业收入	103,664,852.14	—	307,293,589.70	—	-66.27%
营业成本	96,703,908.72	93.29%	225,836,616.75	73.49%	-57.18%
毛利率	6.71%	—	26.51%	—	—
管理费用	40,797,470.07	39.36%	33,820,352.60	11.01%	20.75%
销售费用	388,556.90	0.37%	557,265.23	0.18%	-30.27%
财务费用	6,856,693.63	0.47%	1,441,675.95	0.47%	375.61%
营业利润	— 116,200,933.28	-112.13%	45,176,662.11	14.70%	-357.31%
营业外收入	—	0.00%	1,104,690.89	0.36%	-96.20%
营业外支出	505.51	—	—	—	—
净利润	— 123,052,106.69	-118.70%	30,574,751.33	9.95%	-502.46%

项目重大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大幅降低的主要原因是（1）公司在 2016 年开展的项目均出现回款问题，致使公司资金严重短缺，无力承接垫资的大型项目，只能承接一些小型且不需要垫资的设备销售项目。

（2）公司因业务人员流失严重，致使获取业务的能力大幅下降，同时技术人员的流失也造成软硬件研发能力的降低。（3）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部分供应商对公司支付货款的能力产生疑虑，不愿再给公司货款账期，致使公司没有足够的货源去承接大型项目。

2、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3,757,249.04 元，主要原因除营业收入大幅降低的因素外，公司前期增值税进行税额留抵也相对较多，致使增值税应缴税额降低，营业税金及附加也等比例降低。

3、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6,977,117.47 元，增长 20.63%，主要是由于公司存货盘亏较上年度增加 10,575,353.02 元，人工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932,617.55 元，摊销费用较上年度增加 2,693,416.09 元，咨询、审计费较上年度增加 1,462,677.68 元，房屋及物业费较上年度增加 443,406.98 元，折旧费较上年度增加 394,648.87 元，差旅费较上年度增加 367,341.28 元，项目经费较上年度增加 341,327.26 元，以及研发支出较上年度减少 9,771,582.15 元，其他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102,004.85 元，办公费较上年度减少 385,147.87 元，存货盘亏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人员流失严重，致使部分业务未能及时进行有效监管，公司目前正在对相关项目进行财务核查追回损失。

4、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5,415,017.68 元，增长 375.60%，主要原因是由于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未能按时支付，导致公司资金急剧减少，为了进一步补充资金，公司不得不向金融机构和非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故而增加了由此而产生的资金成本。

5、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了 68,858,136.61 元，主要是由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损失、商誉减值损失和存货跌价准备而引起的，坏账损失为 36,134,296.51 元，商誉减值损失为 35,016,321.24 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4,103,081.53 元。

6、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亏损 3,815,461.59 元，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投资的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由于市场环境影响，加之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其母公司首都机场集团，致使其 2017 年销售业绩下滑，本年度净利润较上年度有大幅度下滑，导致公司依照通过 Jordan Limited 权益法核算博维公司期末投资收益为-3,838,708.01 元。

7、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 4,104,114.48 元，主要是由于上年度公司业绩大幅增长，从而形成税收减免和税收返还 3,170,940.30 元；2017 年公司收到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700,000.00 元。

8、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减少 8,855,933.77 元，主要是由于营业收入和营业利润较上年度大幅度降低，致使当期所得税费用减少 15,578,754.11 元，递延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度增长 6,722,811.34 元。

(2) 收入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98,042,799.48	274,510,558.20	-64.28%
其他业务收入	5,622,052.66	4,445,040.80	26.48%
主营业务成本	92,258,867.92	205,173,791.49	-55.03%
其他业务成本	4,445,040.80	20,662,825.26	-78.49%

按产品分类分析：

单位：元

类别/项目	本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上期收入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物联网技术开发	7,042,094.30	7.18%	30,809,401.71	11.22%
物联网产品销售	90,917,686.32	92.73%	243,641,127.47	88.75%
其中：硬件收入	89,508,934.18	91.30%	213,897,537.82	77.92%
软件收入	1,408,752.14	1.44%	29,743,589.65	10.84%
技术维护	83,018.86	0.08%	60,029.02	0.02%
合计	98,042,799.48	100.00%	274,510,558.20	100.00%

按区域分类分析：

单位：元

☐ 适用 ☒ 不适用

收入构成变动的原因：

由于整体市场经济处在下行阶段，公司仍在业务转型摸索过程中，导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公司在转型过程还未摸索出正确道路，加上公司资金压力的影响力的不断增强，使得公司业务在智慧城市、智慧空港和智慧高铁项目上都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在智慧城市其他领域业务，公司一直也在不断尝试，报告期内公司接触了白云机场停车场智能化改造项目、南京江北新区研创园项目、杭州大剧院项目、宿迁智慧旅游项目、甘肃白银智慧城市环卫项目等等，由于前期资金投入等原因，公司未能将这些项目实施落地。

本报告期收入构成较上年度发生明显变动的原因：（1）公司在 2016 年开展的项目均出现回款问题，致使公司资金严重短缺，无力承接垫资的大型智慧城市项目，致使公司相较上年智慧城市项目收入下降明显；（2）公司因业务人员流失严重，致使获取业务的能力大幅下降，同时技术人员的流失也造成软硬件研发能力的降低。（3）公司大额应收账款未能及时收回，部分供应商对公司支付货款的能力产生疑虑，不愿再给公司货款账期，致使公司没有足够的货源去承接大型项目。

（3）主要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83,841,391.93	80.88%	否
2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六九〇九工厂	5,229,459.76	5.04%	否
3	广州趣飞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400,000.00	3.28%	否
4	广州晨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00,000.00	2.99%	否
5	上海哈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42,735.05	2.45%	否
合计		98,113,586.74	94.64%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视为同一客户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4）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占比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中钢宏泰经贸有限公司	6,810,079.49	37.81%	否
2	中国民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736,116.50	20.74%	否
3	北京方正世纪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442,524.37	13.56%	否
4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1,338,502.66	7.43%	否
5	北京奥泰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504,242.28	2.80%	否
合计		14,831,465.30	82.34%	-

注：属于同一控制人控制的供应商视为同一供应商合并列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实际控制的除外。

3、现金流量状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4,290.79	-156,674,763.74	-69.6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43,379.58	-46,986,799.20	-8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67,850.07	150,549,903.29	-81.29%

现金流量分析：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 47,584,290.79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09,090,472.95 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276,896,107.58 元和 381,280,199.28 元；公司本期净利润为-123,052,106.69 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与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的主要原因为本期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度增加了 68,858,136.61 元，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大幅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为-6,043,379.58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40,943,419.62 元，主要是由于本年度投资中处置和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减少 27,043,444.22 元。

3、融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为 28,167,850.07 元，较上年同期减少了 122,382,053.22 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在应收账款和长期应收款回款困难的情况下，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银行贷款还款的需要，增加了融资额度和渠道，其中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为 75,810,336.93 元，而公司本年度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为 80,277,752.42 元，较上年度减少了 53,315,394.02 元，而在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一项中本年度为 6,714,734.44 元，较上年度多支付了 4,261,956.05 元。

(四) 投资状况分析**1、主要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1) 北京致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其 100%的股权，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经营范围：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项目投资；财务咨询；企业形象设计；技术推广服务；市场调查。

该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公司在智慧城市板块相关产业基金的管理而收购并增资。目前，该全资子公司尚未有项目落地投资，未对公司业务产生实际影响。

(2) Jordan Limited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4 月取得其 100%的股权，股权取得成本：9,092.88 万元，经营范围：投资中国机场设施或设备制造与服务业务。

本公司通过该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用于推进智慧空港板块相关项目合作而收购。收购后，公司参与了成都新机场等项目的建设，对公司智慧空港板块业务推进有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由于市场环境的影响，加之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权转让给其母公司首都机场集团，致使其 2017 年销售业绩下滑，导致公司依照通过 Jordan Limited 权益法核算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投资收益为-3,838,708.01 元。同时，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全资子公司 Jordan Limited 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35,016,321.24 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Jordan Limited
流动资产	15,297,137.73
非流动资产	47,763,496.05
资产合计	63,060,633.78
流动负债	99,773.22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99,773.22
少数股东权益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2,960,860.56
股东权益合计	62,960,860.56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908,086.90
综合收益总额	-1,908,086.90

(3) 致生联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0 港元，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推广、销售及产业投资并购。

该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进行跨国投资或并购，提升公司的竞争力而设立。因公司对海外项目考察

周期较长，对项目本身风控要求较高，目前尚未有项目落地投资，该全资子公司尚未实际运营。

（4）珠海横琴璧合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该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推进智慧高铁板块相关项目合作而设立。本次设立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如项目合作顺利进行，将推进公司在智慧高铁领域的业务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截至本报告期末，智慧高铁板块相关项目合作未有实质性进展。

（5）珠海横琴凌云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成立，注册资本：500 万元，经营范围：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

该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推进智慧高铁板块相关项目合作而设立。本次设立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如项目合作顺利进行，将推进公司在智慧高铁领域的业务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截至本报告期末，智慧高铁板块相关项目合作未有实质性进展。

（6）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本公司参股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取得其 49%的股权，注册资本：1000 万元，经营范围：生产机场物资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开发、研制机场物资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建筑材料、电子计算机；设备安装与维修；电子工程设计；室内外装修；展览；信息咨询（不含中介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该参股子公司主要是为推进智慧空港板块相关项目合作而收购。收购后，该全资子公司参与了首都国际机场贵宾楼改造工程等项目的建设，对公司智慧空港板块业务推进有积极影响。

（7）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营公司，于 2016 年 4 月通过全资子公司 Jordan Limited 取得其 40%的股权，经营范围：事机场管理服务,航空包机以及机场相关的非航空业务经营。

本公司通过该全资子公司间接持有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40%的股权，用于推进智慧空港板块相关项目合作而收购。收购后，公司参与了成都新机场等项目的建设，对公司智慧空港板

块业务推进有积极影响。

报告期内，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由于市场环境的影响，加之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60% 的股权转给其母公司首都机场集团，致使其 2017 年销售业绩下滑，导致公司依照通过 Jordan Limited 权益法核算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报告期末投资收益为-3,838,708.01 元。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5,396,223.99
非流动资产	25,000,631.30
资产合计	300,396,855.29
流动负债	199,737,723.51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99,737,723.51
少数股东权益	2,532,298.8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126,832.92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9,250,733.1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7,763,496.0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18,636,716.93
净利润	64,211.15
综合收益总额	64,211.15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来源于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 以上的情况，不存在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2、委托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发生委托理财项目 1 个，投资金额总计 1,000,000.00 元。具体内容如下：

中国银行一中银日积月累(日计息)，投资金额 1,000,000.00 元，投资期限 2017.3.20 - 2018.2.1 (已赎回)。

(五) 研发情况

研发支出情况：

项目	本期金额/比例	上期金额/比例
----	---------	---------

研发支出金额	13,143,983.75	17,521,026.90
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2.68%	5.70%
研发支出中资本化的比例	77.51%	68.06%

研发人员情况：

教育程度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6	7
本科以下	28	15
研发人员总计	44	22
研发人员占员工总量的比例	60.27%	34.38%

专利情况：

项目	本期数量	上期数量
公司拥有的专利数量	14	14
公司拥有的发明专利数量	0	0

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研发费用根据每年研发计划制定年度预算，2017 对研发的投入较 2016 年有所降低，主要原因为本年度 1-8 月公司在研发项目上投资与往年持平，而自本年度 9 月起因公司资金紧张，致使在设备上投资支出大幅下降，全年研发支出较上年降低了 4,377,043.15 元。

本年度研发投入促进新产品，新技术的形成，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打好基础。公司报告期内资本化的研发支出均能满足资本化的要求。2017 年母公司研发项目为 5 个，其中在研项目为 3 个，停滞项目 1 个，撤销项目 1 个，研发项目情况为：

1、电力机车实时滑动取电检视仪项目，预计 2018 年 12 月结束；

2、宽光谱多波段远程监控系统项目，预计 2018 年 12 月结束；

3、物联网电梯实时监控系统项目，预计 2018 年 9 月结束；

4、2016 年新增项目“智慧农业系统开发”由于属于涉案项目已经公司宣布暂停，并将前期该项目的支出调整计入当期损益之中；

5、报告期内公司与清华大学合作的“物联网遥感大数据研究中心”项目，由于公司出现资金紧张，无足够资金支付相关研发，目前处于停滞状态。

(六) 审计情况

1、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意见类型：	无法表示意见
董事会就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审字[2018]009441号《审计报告》。一、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一）无法判断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真实性以及对该项目会计差错的调整是否恰当，无法判断款项能否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应收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有关的三方货款 253,447,926.40 元，具体明细见附注七、注释 5 披露。上述款项一直未能收回，致生联发认为参与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客户和供应商涉嫌合谋诈骗，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认为该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立案侦查。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是致生联发 2016 年实施完毕的，合同总金额 3.53 亿元，2016 年度确认收入 274,684,449.49 元，2016 年度营业成本 220,657,182.43 元。致生联发认为参与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客户和供应商涉嫌合谋诈骗，业务不具有真实性，因此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期初数。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 274,684,449.49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成本 220,657,182.43 元，调增管理费用 760,713.07 元，调减 2016 年度净利润 54,787,980.13 元，对报表数据的影响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前期会计差错。由于该案目前处于立案侦查阶段，尚未结案，无法判断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业务真实性以及对该项目会计差错的调整是否恰当，无法判断款项能否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二）无法判断应收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214,611,561.82 元的可收回性。应收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214,611,561.82 元，致生联发已经按照账龄法提取坏账准备 27,864,875.17 元。由于无法获取该公司相关资料信息，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审计机构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三）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附注三、（二）所述，致生联发因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并涉及大额诉讼，不能维持正常生产，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致生联发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是，这些措施可能无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的问题，致生联发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审计机构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致生联发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公司董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相关情况，本着严格、谨慎的原则，对上述事项出具的无法表示审计意见的意见，上述意见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的规定出具，客观严谨地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2、关键审计事项说明：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18]009441 号《审计报告》中说明：

关键审计事项是审计机构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审计机构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除“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描述的事项外，审计机构认为，没有其他需要在审计机构的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七）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机构接受委托，对公司因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的专项审核。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对追溯事项进行账务处理和披露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审计机构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发表审核意见。

公司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的说明及对前期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具体如下：

南阳智慧农业项目是致生联发 2016 年实施完毕的，合同总金额 3.53 亿元，2016 年度确认收入 274,684,449.49 元，2016 年度营业成本 220,657,182.43225,836,616.75 元。公司认为参与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客户和供应商涉嫌合谋诈骗，业务不具有真实性，因此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期初数。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 274,684,449.49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成本 220,657,182.43 元，调增管理费用 760,713.07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54,787,980.13 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数	本年期初数	累积影响数
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付款项	109,861,483.60	103,769,914.46	-6,091,569.14
其他应收款	2,098,369.62	249,305,036.02	247,206,666.40
其他流动资产	125,030.52	2,762,026.38	2,636,995.86
流动资产合计	112,084,883.74	355,836,976.86	243,752,093.12
长期应收款	268,275,289.49	-	-268,275,289.49
开发支出	33,521,026.90	17,521,026.90	-1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796,316.39	17,521,026.90	-284,275,289.49
资产总计	413,881,200.13	373,358,003.76	-40,523,196.37
应付账款	7,611,879.16	4,155,945.65	-3,455,933.51
应交税费	41,511,589.76	12,232,307.03	-29,279,282.73

其他应付款	21,806.91	47,021,806.91	47,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145,275.83	63,410,059.59	14,264,783.76
负债合计	49,145,275.83	63,410,059.59	14,264,783.76
未分配利润	129,968,914.04	75,180,933.91	-54,787,98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968,914.04	75,180,933.91	-54,787,980.13
股东权益合计	129,968,914.04	75,180,933.91	-54,787,980.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9,114,189.87	138,590,993.50	-40,523,196.37
利润表项目：			
一、营业总收入	581,978,039.19	307,293,589.70	-274,684,449.49
其中：营业成本	446,493,799.18	225,836,616.75	-220,657,182.43
管理费用	33,059,639.53	33,820,352.60	760,713.07
二、营业利润	102,424,600.48	47,636,620.35	-54,787,980.13
三、利润总额	102,424,600.48	47,636,620.35	-54,787,980.13
四、净利润	102,424,600.48	47,636,620.35	-54,787,98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424,600.48	47,636,620.35	-54,787,980.13

本项会计差错的议案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上审议通过。

由于该案目前处于立案侦查阶段，尚未结案，审计机构无法判断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业务真实性以及对该项目会计差错的调整是否恰当。

(八)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新成立了珠海横琴璧合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珠海横琴凌云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九) 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积极履行企业应尽的义务，承担社会责任。公司关爱员工的成长、不断完善劳动用工与福利保障的相关管理制度，尊重和维护工人的个人权益，全员缴纳五险一金，通过多种渠道和途径改善员工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环境，重视人才培训和培养，实现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切实维护员工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诚信经营，环保办公，保障员工合法权益，认真做好每一项对社会有益的工作，

立足本职，尽到了一个企业对社会的责任。

三、持续经营评价

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查封、存在大量逾期应收账款，不能维持正常生产，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公司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对此公司管理层积极对外协调，争取债权人对公司的谅解，目前多家已到期的银行债权人并未对公司提起司法诉讼程序，已经到期的小贷公司债权人也尚未对公司提起强制执行措施；另一方面，公司也在争取早日收回应收款项；同时，公司也在积极处置一些资产用于归还欠款，以尽快解决诉讼事项。

四、未来展望

（一）行业发展趋势

物联网是通信网和互联网的拓展应用和网络延伸，它利用感知技术与智能装置对物理世界进行感知识别，通过网络传输互联，进行计算、处理和知识挖掘，实现人与物、物与物信息交互和无缝链接，达到对物理世界实时控制、精确管理和科学决策目的。

物联网是新一代信息技术的高度集成和综合运用，对新一轮产业变革和经济社会绿色、智能、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自“智慧地球”提出以来，物联网的概念在全球范围内迅速被认可，并成为新一轮科技革命与产业变革的核心驱动力。

物联网产业是当今世界经济和科技发展的战略制高点之一，在全球范围内发展迅猛，美国、欧盟、日本、韩国等都投入巨资深入研究探索物联网及其运用。随着国家层面的不断重视及投入，近年来物联网在全球的发展已经走上快车道。

随着行业标准完善、技术不断进步、国家政策扶持，中国的物联网产业将延续良好的发展势头，为经济持续稳定增长提供新的动力。移动互联向万物互联的扩展浪潮，将使我国创造出相比于互联网更大的市场空间和产业机遇。

全球物联网应用增长态势明显，当前正处于产业爆发前的战略机遇期。预计到 2020 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将达到 1.9 万亿美元，物联网设备连接总量将达到 300 亿个。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物联网行业应用领域市场需求与投资预测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16 年国内物联网产业规模已达到 9,300 亿元，工信部表示预计到 2020 年物联网产业体系基本形成，包

含感知制造、网络传输、智能信息服务在内的总体产业规模突破 1.5 万亿元。预计到 2021 年，物联网行业市场规模将达到 21,300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23.73%。

按产业链层级划分，将物联网产业分为支撑层、感知层、传输层、平台层以及应用层五个层级。平台层占据了物联网产业中 37% 的市场份额，以 2020 年 1.5 万亿的市场规模测算，平台层的市场规模就高达 5,550 亿，市场发展空间巨大。

公司通过在物联网行业多年的技术积累，已打造了智慧城市、智慧高铁、智慧空港等多个业务板块。目前，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导致业务量下降、持续经营存在不确定性等问题，但整个物联网产业正处于黄金时期，“万物互联”的理念已渗透到各个行业，公司正在努力恢复正常经营，并将在未来的经营中专注于智慧城市等业务板块的拓展，在全面实施严格的风险控制基础上，打造专业、专注、可靠的管理团队与技术团队，在相关领域中获取相应的市场份额。

（二）公司发展战略

整合公司现有技术和业务资源，在实施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基础上，推进公司在智慧城市、智慧高铁、智慧空港等板块的业务进程。

（三）经营计划或目标

公司 2018 年主要的工作重点如下：

1、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

对公司对外应收账款进行梳理，加大催收力度，力争在在最短时间内最大限度追回公司的应收账款。配合司法机关对南阳智慧农业项目相关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追讨等，最大限度为公司挽回在南阳智慧农业项目的损失。

2、妥善处理公司债务

与公司债权人积极协商，争取达成债务谅解与债务重组，在努力争取应收款回款的同时，积极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的方式回款逐一解决公司目前对债权人的负债，解除公司账户被查封的现状，恢复公司的正常经营。

3、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

强化内控管理，不断优化管理流程，细化管理方式，完善内控体系，提升管控水平，强化整体管

理水平和成本控制优势，提升企业效益。

4、努力恢复公司的业务经营

公司虽然在 2017 年与平度市人民政府达成了青岛临空智慧城框架协议，但随后公司因资金链发生了较大问题，导致公司因为逾期而面临一系列诉讼，影响了公司的征信与声誉，也影响了与平度市人民政府的后续深入合作；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后续合作也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公司在应收款的催收取得成效后，一方面积极解决公司面临的债务危机，另一方面也将重点恢复公司在物联网相关领域布局的业务、努力恢复公司的正常经营。

5、积极寻找重组机会

积极寻找外部投资人的资源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各项问题，通过战略重组促使公司走出目前困境。

(四) 不确定性因素

1、应收款回款时间的不确定性

公司针对南阳智慧农业项目已经采取了刑事报案，回款时间需根据司法进程来确定，公司对司法进程无法掌控，故回款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对新创迪克存在逾 2 亿元的应收款，公司虽然接管了新创迪克财务，可与新创迪克共同对其对外债权进行催收，但回款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面临进一步的诉讼、执行等

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能中心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等贷款已陆续到期（详见第七节融资与利润分配情况-五、间接融资情况），或被银行告知提前到期，前述银行随时有可能就未偿还贷款对公司提起诉讼。

公司与小贷公司的贷款已经到期，且小贷公司就该 2400 万贷款办理了强制执行公证，小贷公司随时可能对公司申请提起强制执行。

五、 风险因素

(一) 持续到本年度的风险因素

1、无形资产减值风险

由于行业内相关技术发展较快,因此本公司存在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可能,进而引起业绩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

公司不断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并积极申请了知识产权保护,不断为公司业务带来新的业绩增长点。

2、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5年9月8日获得编号为GF20151100087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公司2016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目前,公司已经申请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持续保持对研发的投入,首先从客观上保证公司符合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标准,对已经取得的无形资产、知识产权进行各种检测、认定等,最大程度争取政府给予的政策支持。

3、技术研发风险

随着时代的发展物联网技术呈现高速发展的趋势,对于非结构化数据模型、算法、硬件平台、嵌入式系统、数据存储、关联运算等都提出了新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对此进行持续投入或出现新技术方向选择偏差等情况,则将对公司竞争力产生较大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解决债务危机,努力恢复业务经营,保障公司日常运作,如已达到上述目标,公司将继续保持对研发的投入,为公司业务带来增长点。

4、人才流失风险

本公司是典型的技术密集型企业,专业人才是公司技术、产品发展、创新的关键。公司因流动资金紧张、业务基本停滞等情况已造成人才流失的事实。若公司无法引进并保留各类优秀人员、无法吸引

到经验丰富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

公司正在积极解决债务危机，努力恢复业务经营，保障公司日常运作，如已达到上述目标，公司未来将持续引进具有丰富经验的人才，保障公司研发的持续性。

(二) 报告期内新增的风险因素

1、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目前公司流动资金紧张，已经发生了公司银行贷款逾期等影响信用的情况，未来若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不佳，将进一步加剧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公司正在加紧应收款的催收，以缓解流动性压力。

2、南阳项目应收款项收回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无法判断的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致生联发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313,625,622.66 元，已经提取坏账准备 12,916,728.61 元，账面价值为 300,708,894.05 元。其中，应收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有关的三方货款 253,447,926.40 元，上述款项一直未能收回，公司认为应收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参与方涉嫌诈骗，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认为该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立案侦查。由于该案目前处于立案侦查阶段，具体业务背景及后续结果有很大不确定性，审计机构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3、2016 年财务报表事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无法判断的风险

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是致生联发 2016 年实施完毕的，合同总金额 3.53 亿元，2016 年度确认收入 274,684,449.49 元，2016 年度营业成本 220,657,182.43 元。致生联发认为参与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客户和供应商涉嫌合谋诈骗，业务不具有真实性，因此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期初数。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 274,684,449.49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成本 220,657,182.43 元，调增管理费用 760,713.07 元，调减 2016 年度净利润 54,787,980.13 元，对报表数据的影响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前期会计差错。

由于该案目前处于立案侦查阶段，尚未结案，无法判断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业务真实性以及对该项目会计差错的调整是否恰当，无法判断款项能否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4、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货款可回收性无法判断的风险

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货款可回收性无法判断的风险 本年度公司应收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214,611,561.82 元，公司已经按照账龄法提取坏账准备 27,864,875.17 元。截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该应收账款仍未全部收回，且由于审计机构无法获取该公司相关资料信息，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因此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目前，公司在全面分析新创迪克的应收账款的履约能力、应收账款金额、账龄和账期的基础上，正在与新创迪克共同制定其债权清收方案，督促其实现债权并及时向公司清偿。公司拟与其签署债权转让协议，由公司代位追偿其与项目采购的债权，另外，公司以收回债权为目的，拟对其财务及相关环节进行接管。鉴于公司应收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货款金额较大，如可回收性受到严重影响，将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良影响。

5、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卜巩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 25.95%。其中，卜巩岸所持公司股份的 57.25%，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86%，因为公司向小额贷款公司的借款进行担保而被质押；卜巩岸所持公司股份的 42.36%，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99%，因公司银行贷款逾期而被司法冻结。卜巩岸股权质押和司法冻结合计涉及股份数为 94,130,000 股，占实际控制人卜巩岸所持有公司股份的 99.61%，且占公司总股本的 25.85%。鉴于上述事项涉及股份数量较大，占公司股本总额比例较高，若公司无法按期偿还小额贷款公司借款及银行贷款，在法院对其所冻结股份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时，或将造成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风险。

6、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公司因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并涉及大额诉讼，不能维持正常生产，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是，这些措施可能无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的问题，公司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

7、商誉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商誉减值损失为 35,016,321.24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5 日完成收购 Jordan Limited 100% 股权的收购，支付对价为 90,928,798.38 元。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Jordan Limited 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5,912,477.14 元，合并成本 90,928,798.38 元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5,912,477.14 元的差额即为商誉，金额为 35,016,321.24 元。由于 Jordan Limited 持有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40% 股权，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由于市场环境影

之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大股东首都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60%的股份转让给首都机场集团，致使其 2017 年销售业绩下滑。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对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需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目前，公司正积极关切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并积极尝试与其管理层建立日常沟通机制，希望其能在业务、销售渠道、管理及技术等方面进行资源整合，积极发挥业务优势，增强业务的盈利能力。

8、存货盘亏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盘亏 10,575,353.02 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库存管理混乱，出入库管理未按公司规定执行，财务监管不到位所致，同时公司人员流失严重，致使部分业务未能及时进行有效监管。目前，公司已加强上述管理职责，并正在着手开展核查盘亏存货的原因，并对相关项目进行财务核查进而追回损失。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重要事项索引

事项	是或否	索引
是否存在诉讼、仲裁事项	√是 □否	第五节 二（一）
是否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况	□是 √否	-
是否对外提供借款	□是 √否	-
是否存在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第五节 二（二）
是否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	√是 □否	第五节 二（三）
是否存在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否	第五节 二（四）
是否存在股权激励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否	第五节 二（五）
是否存在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是 √否	-
是否存在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是 √否	-
是否存在失信情况	□是 √否	-
是否存在自愿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是 □否	第五节 二（六）

二、重要事项详情（如事项存在选择以下表格填列）

（一）诉讼、仲裁事项

1、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单位：元

性质	累计金额		合计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作为原告/申请人	作为被告/被申请人		
诉讼或仲裁	0.00	0.00	0.00	0.0000

2、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是否形成预计负债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公司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商标争议诉讼	0.00	0.00%	否	2016年12月21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	公司	商标争议诉讼	0.00	0.00%	否	2017年4月28日
总计	-	-	0.00	0.00%	-	-

未结案件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因第 15248132 号“玉枢”商标、第 15248080 号“致生联发”商标、第 15248163 号“致生联发”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并被依法受理，《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6-138）。

公司已就 15248132 号“玉枢”商标、第 15248080 号“致生联发”商标无效宣告请求行政纠纷案取得了一审判决（《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7-036）。因被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不服上述判决，上诉于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2018 年 1 月 5 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行终 5513 号行政判决（《涉及诉讼判决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第 15248163 号“致生联发”商标无效宣告行政请求纠纷一案尚未开庭审理，公司暂未收到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行政判决书》。

本案诉讼不影响公司各项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不会产生影响。

3、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且在报告期内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具体事项类型	预计金额	发生金额
1.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
2.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
3. 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	-	-
4. 财务资助（挂牌公司接受的）	-	-
5. 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本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400,000,000.00	59,397,520.00
6. 其他	-	-
总计	400,000,000.00	59,397,520.00

(三)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临时公告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编号
卜巩岸、曹昀	为公司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是	2017 年 3 月 28 日	2017-015

	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申请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总计	-	20,000,000.00	-	-	-

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偶发性关联交易必要性和持续性

银行授信贷款是公司经营发展的正常所需，为支持公司发展，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发生有助于公司从银行取得授信额度或银行贷款。

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将使公司更加便捷获得银行授信贷款，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经营周转，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且公司未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独立性没有因为本次关联交易受到影响。

(四) 经股东大会审议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年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2017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璧合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同意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珠海横琴凌云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万元，投资金额为人民币500.00万元。上述两家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成立全资子公司主要是为推进智慧高铁板块相关项目合作而设立。本次设立为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如项目合作顺利进行，将推进公司在智慧高铁领域的业务开展，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作用。截至本报告期末，智慧高铁板块相关项目合作未有实质性进展。

(五) 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2016年8月8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121）。在披露前述专项报告的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未来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规定，杜绝任何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如本人违反承诺给挂牌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由本人承担赔偿责任。”

截止到本报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六）自愿披露其他重要事项

报告期后至报告披露日发生的诉讼、仲裁事项：

1、公司于杭州银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8年1月16日，公司因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收到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2017）京0108民初58089号传票（《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05）；2018年2月1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2017）京0108民初58089号民事判决（《涉及诉讼判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因不服上述判决，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2018年5月22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民终4339号民事判决（《涉及诉讼判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5）。

2、公司与招商银行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2018年1月22日，公司因涉及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收到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2民初60号传票（《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2018年4月9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作出（2018）京0102民初60号民事判决（《涉及诉讼判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4）。

3、公司与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2018年3月9日，公司因涉及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5号民初13215号传票（《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4、公司与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8年3月23日，公司因涉及合同纠纷，收到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新01号民初175号传票（《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年5月16日，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新01民初175号民事判决（《涉及诉讼判决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

5、公司与广州市晔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2018年4月23日，公司因涉及新增资本认购纠纷，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5民初28894号传票（《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2018年6月21日，公司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2018）京0105民初28894号民事判决书（《涉及诉讼判决公告》，公告编号：2018-049）

上诉诉讼案件已导致公司基本户及部分一般户被冻结，银行贷款的逾期、认购保证金未能退回等事项已经造成了影响公司信誉的事实，对公司经营和财务方面有一定的负面影响。部分案件已经取得了生效的判决，即将进入执行阶段，但暂时未有执行相关进展的情况。

第六节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情况

(一)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280,983,430	77.16%	284,750	281,268,180	77.2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625,000	6.49%	-	23,625,000	6.49%
	董事、监事、高管	2,900,750	0.80%	-	495,500	0.14%
	核心员工	4,246,000	1.17%	-	2,366,000	0.65%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83,156,250	22.84%	-284,750	82,871,500	22.7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0,875,000	19.46%	-	70,875,000	19.46%
	董事、监事、高管	12,281,250	3.37%	-284,750	11,996,500	3.29%
	核心员工	-	0.00%	-	-	0.00%
总股本		364,139,680	-	0	364,139,68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759				

(二)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卜巩岸	94,500,000	-	94,500,000	25.95%	70,875,000	15,129,000
2	迟峰	12,484,000	2,645,000	15,129,000	4.15%	-	9,893,000
3	天津正泰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000	-607,000	9,893,000	2.72%	-	9,407,000
4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做市专用证券账户	7,207,000	2,200,000	9,407,000	2.58%	-	-
5	贺杰	10,000,000	-1,890,000	8,110,000	2.23%	8,110,000	7,700,000
6	龙飞	5,550,000	2,150,000	7,700,000	2.11%	-	7,620,000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限	5,722,000	1,898,000	7,620,000	2.09%	-	7,500,000

	公司做市 专用证券 账户						
8	张昕	7,500,000	-	7,500,000	2.06%	-	7,487,000
9	许善霞	6,980,000	507,000	7,487,000	2.06%	-	7,112,000
10	赵迟	9,247,000	-	7,112,000	1.95%	-	95,473,000
			2,135,000				
合计		169,690,000	4,768,000	174,458,000	47.90%	78,985,000	167,321,000

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卜巩岸为公司董事长，卜巩岸为天津正泰仁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其余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优先股股本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控股股东情况

本公司为自然人控股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卜巩岸先生，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卜巩岸持有公司股票 94,5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25.95%。

卜巩岸：男，1962 年 11 月 20 日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1984 年 5 月-1988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航空精密机械研究所，任助理工程师；1988 年 9 月-1989 年 3 月就职于中国经营报，任记者；1989 年 3 月-1997 年 9 月就职于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国际经济技术研究所，任干部；1997 年 9 月-2002 年 3 月年就职于中国泛华经济发展总公司，任副总经理；2002 年 3 月-2005 年 11 月就职于北京金运昭德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任总裁；2005 年 11 月投资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不存在变动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为自然人控股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卜巩岸先生。实际控制人情况详见本报告“第六节·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一）控股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第七节 融资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内普通股股票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股

发行方案公告时间	新增股票挂牌转让日期	发行价格	发行数量	募集金额	发行对象中董监高与核心员工人数	发行对象中做市商家数	发行对象中外部自然人人数	发行对象中私募投资基金家数	发行对象中信托及资管产品家数	募集资金用途是否变更
2015年12月24日	2016年4月14日	4.67	24,910,000	116,329,700.00	-	-	11	5	3	否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共完成一次股票发行。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况及使用情况如下：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为 24,91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价格人民币 4.67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16,329,700 元。本次募集资金主要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收购，并开拓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公司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与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况，但对于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中出现的特殊情形进行如下说明：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时公布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领域的收购，并开拓公司在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业务，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在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过程中，公司智慧城市建设领域的传统安防业务进展顺利，公司在此期间需要支付大量采购款，因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此期间不能使用，公司与北京银行九龙山支行签署了《借款合同》，以贷款资金向北京和晟融合光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款

19,991,933.00 元、向中钢宏泰经贸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款 23,444,181.00 元、向北京弘同发技术有限公司支付采购款 26,320,226.00 元，总计贷款金额为 69,756,340.00 元。公司取得 2016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的股份登记函后，使用募集资金偿还了该笔银行贷款。

二、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 债券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四、 可转换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五、 间接融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融资方式	融资方	融资金额	利息率%	存续时间	是否违约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支行	3,842,312.00	5.28%	2016.12.19- 2017.12.18	是
信用贷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金融街支行	16,157,688.00	5.28%	2016.12.26- 2017.12.25	是
信用贷款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中关村支行	12,000,000.00	4.35%	2016.12.29- 2017.11.28	是
信用贷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宝能中心支行	5,000,000.00	4.35%	2017.3.2- 2018.3.1	是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支行	11,441,260.00	5.65%	2017.4.10- 2018.4.9	是
信用贷款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淀支行	8,000,000.00	5.65%	2017.6.7- 2018.6.6	是
信用贷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9,397,520.00	5.25%	2017.6.15- 2018.6.14	是
信用贷款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关村海淀园支行	10,000,000.00	5.25%	2017.9.4- 2018.9.3	否
信用贷款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学院路支行	5,000,000.00	5.06%	2017.9.30- 2018.9.29	否
质押贷款	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 公司	13,500,000.00	18.00%	2018.9.26- 2018.3.25	是
质押贷款	北京华远小额贷款有限	4,000,000.00	18.00%	2018.9.26-	是

	公司			2018.3.25	
质押贷款	北京鑫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00,000.00	18.00%	2018.9.26- 2018.3.25	是
质押贷款	北京崇信农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8.00%	2018.9.26- 2018.3.25	是
合计	-	104,838,780.00		-	-

违约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9,569,014.49 元，具体违约情况如下：

1、招商银行北京金融街支行贷款违约情况：

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6 年金融街授字第 008 号），授信金额 3,00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6 日分别支取 16,157,688.00 元和 3,842,312.00 元，共计支取 2,000.00 万元，利率为浮动利率。

2、杭州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贷款违约情况：

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9C110201600283），借款金额为 1,200.00 万元，利率为 5.22%。借款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该笔借款已经逾期，逾期利息 7.83%。

报告期至本报告披露之日，具体违约情况如下：

1、中国银行宝能支行贷款违约情况：

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京宝能支行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610650102），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利率为 4.35%，借款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2、兴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贷款违约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于 2017 年 4 月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海（2017）短期字第 201702-1 号、兴银京海（2017）短期字第 201702-2 号），借款金额分别为 1,144.13 万元、800.00 万元，利率均为 5.7%，借款日期分别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

3、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北京分行贷款违约情况：

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7 年 6 月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39.75 万元，利率为 5.2%，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

4、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华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鑫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崇信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贷款违约情况：

公司与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华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鑫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北京崇信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签订了《小额贷款公司银团借款合同》（合同编号：CMCSL-201709-001），借款金额合计 1,400.00 万元，利率为 18%，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公司与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9 月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JCXD-201709001），借款金额合计 1,000.00 万元，利率 18%，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

六、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的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度公司经营亏损。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	任期	年度薪酬
卜巩岸	董事长、总经理	男	54	研究生	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240,000.00
叶巍	董事、副总经理	男	34	本科	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180,000.00
唐建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女	33	研究生	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204,000.00
冯桡	董事、副总经理	男	41	本科	2017年11月24日至2019年6月27日	200,000.00
施俊峰	董事	男	38	大专	2017年11月24日至2019年6月27日	193,680.00
石燕志	监事会主席	男	50	本科	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108,000.00
李玥莹	职工监事	女	41	大专	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151,531.00
任广林	监事	男	28	本科	2017年11月24日至2019年6月27日	145,043.00
王子亨	副总经理	男	31	研究生	2016年8月19日至2019年6月27日	190,000.00
刘冬雪	财务负责人	女	35	大专	2016年6月28日至2019年6月27日	137,330.00
董事会人数：						5
监事会人数：						3
高级管理人员人数：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卜巩岸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叶巍、唐建军、冯桡同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持股情况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期初持普通股股数	数量变动	期末持普通股股数	期末普通股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卜巩岸	董事长、总经理	94,500,000	-	94,500,000	25.95%	-

叶巍	董事、副总经理	5,182,000	-800,000	4,382,000	1.20%	-
唐建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	-	-	0.00%	-
冯桡	董事、副总经理	-	-	-	0.00%	-
施俊峰	监事	-	-	-	0.00%	-
石燕志	监事会主席	-	-	-	0.00%	-
李玥莹	监事	-	-	-	0.00%	-
任广林	监事	-	-	-	0.00%	-
王子亨	副总经理	-	-	-	0.00%	-
刘冬雪	财务负责人	-	-	-	0.00%	-
合计	-	99,682,000	-800,000	98,882,000	27.15%	0

(三) 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 是 ☒ 否

姓名	期初职务	变动类型	期末职务	变动原因
卜巩岸	董事长、总经理	-	董事长、总经理	-
于晓潭	董事、副总经理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
叶巍	董事、副总经理	-	董事、副总经理	-
唐建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	董事、董事会秘书	个人原因于2018年6月13日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贺杰	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卫保川	独立董事	离任	无	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冯桡	无	新任	董事、副总经理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聘任,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施俊峰	监事	新任	董事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

石燕志	监事会主席	-	监事会主席	-
李玥莹	监事	-	监事	-
任广林	无	新任	监事	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辞去监事职务
王子亨	副总经理	-	副总经理	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刘冬雪	财务负责人	-	财务负责人	个人原因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辞去财务负责人职务

本年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要职业经历：

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冯桡简历

冯桡，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4 年 9 月至 2008 年 7 月，就读于北京工商大学，获得财务管理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5 年 5 月，就职于北京山水宾馆，从事会计工作；2005 年 5 月至 2006 年 8 月，就职于北京诺美美特国际奶牛科技有限公司，任职财务主管；2006 年 8 月至 2009 年 12 月，就职于中兴电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任职公司财务经理兼四川分公司财务副总监；2010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就职于北京江川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公司财务部负责人；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8 月，任北京君德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北京君德聚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17 年 1 月，任北京君德财富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并兼任董事会秘书。2017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主管资产管理部及计划财务部。

新任董事施俊峰简历

施俊峰，男，1978 年出生，中国籍，白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0-2002 年就职于昆明深智科技有限公司，任助理工程师；2002-2004 年就职于福建规划设计院北京办事处，任设计师；2004-

2006 年就职于深圳创捷北京分公司，任技术负责人，2007-2012 年就职于北京中电兴发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2013 年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副总工程师、系统集成部副总经理。

新任监事任广林简历

任广林，男，1990 年 12 月出生，中国籍，中共党员，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 年 8 月至 2014 年 9 月就职于北京千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项目专员；2015 年 6 月至 2016 年 1 月，就职于上海红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培训专员；2016 年 2 月加入本公司，现任公司监事、证券事务代表、总经理助理。

二、 员工情况

（一）在职员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按工作性质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行政管理人员	19	18
销售人员	5	0
技术人员	44	40
财务人员	5	6
员工总计	73	64

按教育程度分类	期初人数	期末人数
博士	0	0
硕士	16	16
本科	30	23
专科	19	16
专科以下	8	9
员工总计	73	64

员工薪酬政策、培训计划以及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等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保持相对稳定，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重视人力资源的发展，致力于员工与公司的共同成长与发展，为公司的长期与稳定发展奠定基础。公司主要人力资源政策如下：

1、人才引进

报告期内，公司人才团队建设政策继续完善。根据企业发展战略以及年初制定的人力资源预算计划，网络招聘、校园招聘、内部推荐、中介合作等多招聘渠道并举，加大人才储备，有效补充了技术、销售等关键岗位员工队伍；建立公司全体人员基本信息库，为人才规划、配置服务。

2、培训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大力完善培训体系建设。通过成立培训部，创建公司级学习平台，继续完善以部门需求为导向，以公司整体计划为辅助的培训体系，实现公司内部知识的积累与共享；结合公司战略

规划及年度经营计划，丰富培训平台类型及模式，积极组织各类培训，根据各层级员工设立有针对性的培训课程，强化人员基本素质、通用业务和专业业务能力，有效提高员工综合素质，进一步适应公司发展要求。

3、员工薪酬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本着公正、公平、公开、竞争、激励，共赢的原则，进一步改进，完善了绩效考核和岗位薪酬体系。公司继续推行全员绩效考核制度，根据具体的岗位责任，实行与其工作价值相对应的绩效考核。

报告期内，需公司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为 1 人。

(二) 核心人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核心员工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岗位	期末普通股持股数量
李晓	软件开发部门经理	200,000
金丽娜	软件开发工程师	-
孙海霞	软件开发工程师	-
张利	软件开发部门经理助理	-
林言	硬件研发工程师	-
董杰	高铁事业部门副经理	-
吴庆文	计划财务部成本会计	-
陈松梅	总裁助理兼人力资源部经理	-
关蕊	总裁办秘书兼总裁办公室副主任	1,666,000
韦敏霞	行政人事助理	-
戴令川	总裁助理兼空港事业部经理	500,000
王建	系统集成工程师	-
孙祥	主管工程师	-
王皓	软件开发工程师	-
吴全伦	软件开发工程师	-
周晓琳	软件开发工程师	-

其他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 √不适用

核心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郑宝忠、任晨鑫、王振华、沈琴花、张云朋、李镇、李美成 7 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核心员工无变化，7 名核心员工的离职对公司的经营没有影响。

报告期后至本报告披露之日，金丽娜、张利、林言、韦敏霞、王皓、吴全伦 6 名核心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其余核心员工无变化，6 名核心员工的离职对公司的经营没有影响。

第九节 行业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当前国家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与我国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形成历史性交汇，国际产业分工格局正在重塑。战略性新兴产业代表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的方向，是培育发展新动能、获取未来竞争新优势的关键领域。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融合发展，培育“互联网+”生态体系，通过物联网、智慧城市、大数据、云计算等新经济逐步取代传统经济，培育壮大新动能已成为国家战略。当前，物联网正进入跨界融合、集成创新和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迎来重大的发展机遇。

根据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显示，未来5到10年，是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从蓄势待发到群体迸发的关键时期。信息革命进程持续快速演进，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广泛渗透于经济社会各个领域，信息经济繁荣程度成为国家实力的重要标志。加快行业管理体制创新，促进医疗、教育、社保、就业、交通、旅游等服务智慧化。拓展新型智慧城市应用，推动基于互联网的公共服务模式创新，推进基于云计算的信息服务公共平台建设，增强公共产品供给能力。在制造、教育、环境保护、交通、商业、健康医疗、网络安全、社会治理等重要领域开展试点示范，推动人工智能规模化应用。发展多元化、个性化、定制化智能硬件和智能化系统，重点推进智能家居、智能汽车、智慧农业、智能安防、智慧健康、智能机器人、智能可穿戴设备等研发和产业化发展。鼓励各行业加强与人工智能融合，逐步实现智能化升级。利用人工智能创新城市管理，建设新型智慧城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信息通信行业发展规划物联网分册（2016—2020年）》显示，智慧城市建设成为全球热点，而物联网是智慧城市构架中的基本要素和模块单元，已成为实现智慧城市“自动感知、快速反应、科学决策”的关键基础设施和重要支撑。预计到2020年，我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物联网产业体系将基本形成，以技术创新、标准完善、应用推广、产业升级、安全保障为发展目标，包含感知制造、网络传输、智能信息服务在内的总体产业规模将突破1.5万亿元，智能信息服务的比重将大幅提升。

第十节 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

事项	是或否
年度内是否建立新的公司治理制度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专门委员会	□是 √否
董事会是否设置独立董事	□是 √否
投资机构是否派驻董事	□是 √否
监事会对本年监督事项是否存在异议	□是 √否
管理层是否引入职业经理人	□是 √否
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及其他重大内部管理制度本年是否发现重大缺陷	√是 □否
是否建立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是 □否

一、 公司治理

(一) 制度与评估

1、 公司治理基本状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运作，严格进行信息披露，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建立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形成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管理制度。

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职权及各自的议事规则独立有效地运作。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展经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忠实履行义务。今后，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行业发展动态、监管机构出台的新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适时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保障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2、 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的评估意见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以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首先，公司严格依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依法保障股东对公司重大事务依法享有的知情权。其次，公司通过建立和完善公司规章制度体系加强中小股

东保护，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在制度层面保障公司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表决权、质询权等合法权利。因此，公司现有治理机制能够保证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3、公司重大决策是否履行规定程序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2017 年度，公司重大事项均严格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决策，履行了相应法律程序。公司重要的人事变动、对外投资、融资、日常关联交易等均通过了公司董事会或/和股东大会审议，没有出现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情形。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4、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报告期内，共进行一次公司章程的修改：

2017 年 11 月 24 日，公司根据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项审议议案的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五章 第二节：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含一名独立董事，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现修订为：

“第一百零二条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

（二）三会运作情况

1、三会召开情况

会议类型	报告期内会议召开的次数	经审议的重大事项（简要描述）
董事会	13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同意

	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 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6)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将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7)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3) 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撤回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 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3)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4)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5)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6)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7)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
--	--

	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8)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9)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 审议通过《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4)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5)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6)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2) 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与金融机构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王子亨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尧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4)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冯尧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选举王子亨为公司董事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施俊峰为公司董事的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大会进行审议；(3)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延期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监事会	4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2) 审议通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6 年度《审计报告》；(3)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4)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5)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6)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同意将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7)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同意将议案提交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1)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选举任广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股东大会	5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4)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7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3)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4)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5)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6)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7)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冯桡为公司董事的议案》；(3)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施俊峰为公司董事的

		议案》；(4)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任广林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	--	-------------------------------

2、三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评估意见

（1）股东大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股东大会，公司历次股东大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召集、召开董事会，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历次董事会严格遵守表决事项和表决程序的有关规定，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能够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全体股东负责，勤勉尽责，独立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监事会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选举产生监事会，监事会的人数及结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依法召集、召开监事会，并形成有效决议。公司监事能够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诚信、勤勉、尽责地对公司财务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2017年度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决议内容没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情形，会议程序规范。公司三会成员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治理制度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和义务。

（三）公司治理改进情况

自2013年6月28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更加重视公司治理改进工作，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规范治理结构，主要改进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和管理层均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证监会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要求，履行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截至本报告期末，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能够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2、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加强有关公司治理制度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知识的培训。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针对管理层及有关人员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知识的培训，主要内容包括股票发行、重组、收购、信息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公司治理相关内容。

3、公司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制定和修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利润分配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办法》、《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管理层未引入职业经理人。

(四) 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等规范文件，已经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并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和主办券商的指导监督下，根据自身实际发展经营情况，及时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日常信息披露工作，以便充分保证投资者的知情权益；同时在日常工作中，公司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现场接待、投资人考察等方式进行投资者互动交流关系管理，以确保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形成畅通有效的沟通。

(五) 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本年度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不适用

(六)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姓名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无	0	0	0	0

独立董事的意见：

不适用

二、 内部控制

（一）监事会就年度内监督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存在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存在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可能发生变更的风险，存在应收账款回收时间拉长风险，监事会对本年度内的监督事项无异议。

（二）公司保持独立性、自主经营能力的说明

1、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能够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独立核算和决策，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未受到公司控股股东的干涉、控制，亦未因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关联关系而使公司经营自主权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良影响。

2、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公司章程》合法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它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资产完整及独立

公司合法拥有与目前业务有关的设备以及商标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独立拥有该等资产，不存在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机构独立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高级管理层，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的办公场所独立于股东单位，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5、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在银行独立开立账户，依法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 对重大内部管理制度的评价

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在完整性和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由于内部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经营现状和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

1、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情况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修订了一批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公司内部管理及运行。

(1) 关于会计核算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从公司自身情况出发，制定会计核算的具体细节制度，并按照要求进行独立核算，保证公司正常开展会计核算工作。

(2) 关于财务管理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和落实各项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在国家政策及制度的指引下，做到有序工作、严格管理，继续完善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3) 关于风险控制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紧紧围绕企业风险控制制度，在有效分析市场风险、政策风险、经营风险、法律风险等的前提下，采取事前防范、事中控制等措施，从企业规范的角度继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

2、董事会关于内部控制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行的内部控制制度均是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的，符合现代企业规范管理、治理的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业务运营的各关键环节，均得到了较好的贯彻执行，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对公司的经营风险起到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的管理与控制是一项长期而持续的系统工程，需要在公司运营的实际操作中不断改进、不断完善。今后公司还会持续根据经营状况及发展情况不断调整内部控制制度，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监督，促进公司平稳发展。

(四) 年度报告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相关情况

2016年3月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进一步规范了本公司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会计差错追溯调整前期财务报表的情况，未发生重大遗漏信息等情况。本次更正事项是由于公司于2016年实施的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产生的债权无法回收，且该项目客户及供应商涉嫌合谋进行合同诈骗导致的。公司在组织相关单位联合对该项目进行深入调查后，合理怀疑中线渠首及相关供应商涉嫌合谋进行合同诈骗，遂向公安机关报案，目前该案正处于立案侦查阶段。鉴于上述情况，公司已按照《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对本次更正事项涉及的公司相关人员进行约谈，听取了相关人员的意见，保障其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同时，公司相关人员正在全力配合公安机关侦查，争取最大程度挽回损失。

第十一节 财务报告

一、 审计报告

是否审计	是
审计意见	无法表示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段落
审计报告编号	大华审字[2018]009441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审计报告日期	2018 年 6 月 2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颜新才、赵添波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变更	否
会计师事务所连续服务年限	3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报酬	150,000.00

审计报告正文：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无法表示意见

我们审计了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生联发)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不对后附的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事项的重要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财务报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二、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

（一）无法判断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真实性以及对该项目会计差错的调整是否恰当，无法判断款项能否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应收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有关的三方货款 253,447,926.40 元，具体明细见附注七、注释 5 披露。上述款项一直未能收回，致生联发认为参与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客户和供应商涉嫌合谋诈骗，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认为该案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立案侦查。

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是致生联发 2016 年实施完毕的，合同总金额 3.53 亿元，2016 年度确认收入 274,684,449.49 元，2016 年度营业成本 220,657,182.43 元。致生联发认为参与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客户和供应商涉嫌合谋诈骗，业务不具有真实性，因此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期初数。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 274,684,449.49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成本 220,657,182.43 元，调增管理费用 760,713.07 元，调减 2016 年度净利润 54,787,980.13 元，对报表数据的影响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前期会计差错。

由于该案目前处于立案侦查阶段，尚未结案，无法判断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业务真实性以及对该项目会计差错的调整是否恰当，无法判断款项能否收回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二）无法判断应收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214,611,561.82 元的可收回性。

应收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货款 214,611,561.82 元，致生联发已经按照账龄法提取坏账准备 27,864,875.17 元。由于无法获取该公司相关资料信息，也无法实施替代审计程序，我们

无法判断上述应收款项的收回性和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三）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如附注三、（二）所述，致生联发因资金短缺，无法偿还到期债务，并涉及大额诉讼，不能维持正常生产，财务状况持续恶化，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致生联发管理层计划采取措施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但是，这些措施可能无法解决公司持续经营的问题，致生联发的持续经营仍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致生联发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是否合理发表意见。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除“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所描述的事项外，我们认为，没有其他需要在我们的报告中沟通的关键审计事项。

四、其他事项

本审计报告主要供致生联发管理层使用，不应被分发给其他机构或人员，或者被其他机构或人员使用。由于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致生联发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致生联发管理层负责评估致生联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致生联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致生联发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对致生联发的财务报表执行审计工作，以出具审计报告。但由于“形成无法表示意见的基础”部分所述的事项，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

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致生联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颜新才

（项目合伙人）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添波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注释 1	1,804,337.63	25,729,215.09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七、注释 2	188,037,982.26	146,593,282.19
预付款项	七、注释 3	36,218,293.75	103,769,914.46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七、注释 4	15,297,137.73	15,297,137.73
其他应收款	七、注释 5	300,708,894.05	249,305,036.0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七、注释 6	-	88,637,563.63
持有待售资产	七、注释 7	7,486,639.0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七、注释 8	1,147,878.97	2,762,026.38
流动资产合计	-	550,701,163.40	632,094,175.50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七、注释 9	52,187,243.50	56,025,951.5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七、注释 10	1,137,925.78	7,766,362.44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七、注释 11	66,637,033.27	53,003,659.72
开发支出	七、注释 12	26,211,059.78	17,521,026.90
商誉	七、注释 13	-	35,016,321.24
长期待摊费用	七、注释 14	1,634,302.59	2,984,56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注释 15	-	3,989,41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47,807,564.92	176,307,295.51
资产总计	-	698,508,728.32	808,401,471.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注释 16	78,407,794.49	83,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七、注释 17	-	26,842,312.00
应付账款	七、注释 18	356,312.99	4,155,945.65
预收款项	七、注释 19	3,251,171.11	17,957,082.62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七、注释 20	662,086.49	652,012.66
应交税费	七、注释 21	11,799,179.83	12,232,307.03
应付利息	七、注释 22	630,000.80	272,929.0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七、注释 23	110,187,214.22	47,021,806.91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05,293,759.93	192,134,395.9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205,293,759.93	192,134,395.9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七、注释 24	364,139,680.00	364,139,68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七、注释 25	163,260,020.34	163,260,020.3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七、注释 26	13,686,440.83	13,686,440.8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七、注释 27	-47,871,172.78	75,180,933.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493,214,968.39	616,267,075.08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493,214,968.39	616,267,075.0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698,508,728.32	808,401,471.01

法定代表人：卜巩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桡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佳丽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	1,649,893.59	16,274,848.4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十三、注释 1	188,037,982.26	146,163,997.14

预付款项	-	36,178,293.75	103,769,914.46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十三、注释 2	295,952,977.10	249,658,962.99
存货	-	-	88,637,563.63
持有待售资产	-	7,486,639.01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	1,100,000.00	2,736,995.86
流动资产合计	-	530,405,785.71	607,242,282.5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注释 3	115,537,351.98	107,522,904.71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	1,137,784.77	7,766,221.43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66,637,033.27	53,003,659.72
开发支出	-	26,211,059.78	17,521,026.90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1,634,302.59	2,984,562.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3,875,656.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11,157,532.39	192,674,031.67
资产总计	-	741,563,318.10	799,916,314.2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78,407,794.49	83,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26,842,312.00
应付账款	-	258,632.99	3,489,176.43
预收款项	-	3,251,171.11	17,957,082.62
应付职工薪酬	-	636,352.40	626,278.57
应交税费	-	11,798,642.63	12,232,307.03
应付利息	-	630,000.80	272,929.06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122,061,399.16	47,020,100.00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	217,043,993.58	191,440,185.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	217,043,993.58	191,440,185.7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	364,139,680.00	364,139,68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	163,260,020.34	163,260,020.34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	13,686,440.83	13,686,440.83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	-16,566,816.65	67,389,987.33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24,519,324.52	608,476,128.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741,563,318.10	799,916,314.2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七、注释28	103,664,852.14	307,293,589.70
其中：营业收入	七、注释28	103,664,852.14	307,293,589.70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七、注释28	220,154,438.31	271,962,831.95
其中：营业成本	七、注释28	96,703,908.72	225,836,616.75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七、注释29	154,109.71	3,911,358.75
销售费用	七、注释30	388,556.90	557,265.23
管理费用	七、注释31	40,797,470.07	33,820,352.60
财务费用	七、注释32	6,856,693.63	1,441,675.95
资产减值损失	七、注释33	75,253,699.28	6,395,562.6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注释34	-3,815,461.59	9,845,904.3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1,400.18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七、注释35	4,104,114.48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116,200,933.28	45,176,662.11
加：营业外收入	七、注释 36	－	1,104,690.89
减：营业外支出	七、注释 37	505.51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6,201,438.79	46,281,353.00
减：所得税费用	七、注释 38	6,850,667.90	15,706,601.6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23,052,106.69	30,574,751.3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	－123,052,106.69	30,574,751.33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	－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123,052,106.69	30,574,751.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	－123,052,106.69	30,574,751.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123,052,106.69	30,574,751.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34	0.08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34	0.08

法定代表人：卜巩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桡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佳丽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十三、注 释4	103,664,852.14	307,293,589.70
减：营业成本	十三、注 释4	96,703,908.72	225,836,616.75
税金及附加	－	154,109.71	3,911,358.75
销售费用	－	388,556.90	557,265.23
管理费用	－	39,600,675.40	33,083,267.63
财务费用	－	6,861,947.49	1,457,284.08
资产减值损失	－	39,316,847.45	6,137,991.6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962,306.31	844,592.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11,400.18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其他收益	-	4,104,114.48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7,219,385.36	37,154,398.06
加：营业外收入	-	-	1,104,690.89
减：营业外支出	-	505.51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7,219,890.87	38,259,088.95
减：所得税费用	-	6,736,913.11	15,777,539.3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83,956,803.98	22,481,549.65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	-83,956,803.98	22,481,549.65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83,956,803.98	22,481,549.6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23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23	0.06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3,536,934.61	330,433,042.1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70,940.30	239,316.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注释39	18,347,976.07	72,521,295.3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5,055,850.98	403,193,653.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7,817,387.24	449,097,586.5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555,957.06	10,104,606.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630,771.72	19,815,800.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七、注释 39	33,636,025.75	80,850,424.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2,640,141.77	559,868,417.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七、注释 39	-47,584,290.79	-156,674,763.7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246.42	1,056,77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20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223,246.42	246,056,77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266,626.00	39,310,07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96,633,504.78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7,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266,626.00	293,043,5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43,379.58	-46,986,79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6,329,7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5,810,336.93	170,266,128.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78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8,596,336.93	286,595,828.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277,752.42	133,593,146.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714,734.44	2,452,778.3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43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0,428,486.86	136,045,92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167,850.07	150,549,90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25,459,820.30	-53,111,659.6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25,729,215.09	78,840,874.7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注释 39	269,394.79	25,729,215.09

法定代表人：卜巩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桡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佳丽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3,536,934.61	330,433,042.1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170,940.30	239,316.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781,672.21	72,505,687.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84,489,547.12	403,178,045.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67,817,387.24	448,797,586.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1,421,704.49	9,951,62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	9,586,791.72	19,809,28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948,031.87	80,576,462.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2,773,915.32	559,134,953.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8,284,368.20	-155,956,908.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23,246.42	1,056,775.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20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4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7,223,246.42	246,056,775.8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12,266,626.00	39,310,070.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1,000,000.00	106,333,504.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7,1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3,266,626.00	302,743,57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043,379.58	-56,686,799.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16,329,7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75,810,336.93	170,266,128.1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72,78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48,596,336.93	286,595,828.1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80,277,752.42	133,593,146.4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6,714,734.44	2,452,778.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436,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20,428,486.86	136,045,924.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167,850.07	150,549,903.2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6,159,897.71	-62,093,804.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6,274,848.46	78,368,65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14,950.75	16,274,848.46

(四)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4,139,680.00	-	-	-	163,260,020.34	-	-	-	13,686,440.83	-	129,968,914.04	-	671,055,055.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54,787,980.13	-	-54,787,980.1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4,139,680.00	-	-	-	163,260,020.34	-	-	-	13,686,440.83	-	75,180,933.91	-	616,267,075.0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	-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64,139,680.00	-	-	-	163,260,020.34	-	-	-	13,686,440.83	-	-47,871,172.78	-	493,214,968.39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9,229,680.00	-	-	-	71,840,320.34	-	-	-	5,959,487.85	-	52,333,135.56	-	469,362,623.7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9,229,680.00	-	-	-	71,840,320.34	-	-	-	5,959,487.85	-	52,333,135.56	-	469,362,623.7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10,000.00	-	-	-	91,419,700.00	-	-	-	7,726,952.98	-	22,847,798.35	-	146,904,451.3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30,574,751.33	-	30,574,751.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10,000.00	-	-	-	91,419,700.00	-	-	-	-	-	-	-	116,329,7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910,000.00	-	-	-	91,419,700.00	-	-	-	-	-	-	-	116,329,7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726,952.98	-	-7,726,952.98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726,952.98	-	-7,726,952.98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4,139,680.00	-	-	-	163,260,020.34	-	-	-	13,686,440.83	-	75,180,933.91	-	616,267,075.08

法定代表人：卜巩岸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冯桡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佳丽

（五）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64,139,680.00	-	-	-	163,260,020.34	-	-	-	13,686,440.83	-	122,177,967.46	663,264,10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54,787,980.13	-54,787,980.13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64,139,680.00	-	-	-	163,260,020.34	-	-	-	13,686,440.83	0.00	67,389,987.33	608,476,128.5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83,956,803.98	-83,956,803.98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3,956,803.98	-83,956,803.9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364,139,680.00	0.00	0.00	0.00	163,260,020.34	0.00	0.00	0.00	13,686,440.83	0.00	-16,566,816.65	524,519,324.52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339,229,680.00	-	-	-	71,840,320.34	-	-	-	5,959,487.85	-	52,635,390.66	469,664,878.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339,229,680.00	-	-	-	71,840,320.34	-	-	-	5,959,487.85	-	52,635,390.66	469,664,878.8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4,910,000.00	-	-	-	91,419,700.00	-	-	-	7,726,952.98	-	14,754,596.67	138,811,249.6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2,481,549.65	22,481,549.6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910,000.00	-	-	-	91,419,700.00	-	-	-	-	-	-	116,329,70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4,910,000.00	-	-	-	91,419,700.00	-	-	-	-	-	-	116,329,7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7,726,952.98	-	-7,726,952.98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7,726,952.98	-	-7,726,952.98	-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1．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2．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四、本期末余额	364,139,680.00	-	-	-	163,260,020.34	-	-	-	13,686,440.83	0.00	67,389,987.33	608,476,128.50

财务报表附注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致生联发”、“公司”或“本公司”）的最初名称为北京致生联发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24 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登记注册。2013 年 6 月 28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2,100.00 万元，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05002459857。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计发行股本总数 364,139,680 股，注册资本为 364,139,680.00 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5633017945R，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中路甲一号朝来高科技产业园区内 9 号写字楼地上八层 801-809 室。法定代表人：卜巩岸。

(二) 历史沿革

(1) 1997 年 3 月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为北京致生联发房地产顾问有限公司，由侯明光、严京琪共同出资组建，于 1997 年 3 月 24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北京市朝阳区霄云里 5 号楼，法定代表人：侯明光，经营范围：房地产咨询服务，注册资本人民币 20 万元，实收资本 20 万元。其中，侯明光出资人民币 16 万元，占注册资本 8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严京琪出资人民币 4 万元，占注册资本 20%，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公司于 1997 年 3 月 24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手续。

以上出资事项由北京天正会计师事务所于 1997 年 3 月 18 日出具【天正验字（97）字第 128 号】开业登记验资报告确认。

(2) 2005 年 10 月公司名称变更、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 2005 年 10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致生联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卜巩岸；经营范围变更为：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为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注册资本增加 4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本为 60 万元，新增的注册资本由新股东卜巩岸以货币形式出资；侯明光将其持有的出资全部转让给黄馨仪、卜巩岸，严京琪将其持有的出资额全部转让给卜巩岸。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4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以上出资变更事项由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永勤验字（2005）第 A-0327 号】验资报告确认。

（3）2010 年 9 月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 2010 年 8 月 11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园 106 号楼 201C；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经济贸易咨询、电脑图文设计、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增加注册资本 40 万元，增加后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卜巩岸、新股东扈戈洋、叶巍、侯明光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黄馨仪持有的出资转让给卜巩岸。公司于 2010 年 9 月 2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以上出资变更事项由北京凌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11 日出具【凌峰验字（2010）271 号】验资报告确认。

（4）2010 年 10 月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 2010 年 10 月 9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公司于 2010 年 10 月 28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5）2012 年 5 月股权变更

根据 2012 年 5 月 7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扈戈洋将其持有的 22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卜巩岸、叶巍、侯明光、张昕、尚文英、许善霞、潘润田、李晓、朱立鹏。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2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6）2012 年 6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 2012 年 5 月 24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增出资 2000 万元，其中，注册资本 25 万元，资本溢价 1975 万元，新增出资由新股东深圳市金瑞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联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贺杰、迟峰以货币资金方式出资；卜巩岸将其持有的 6.25 万元出资分别转让给扈戈洋、叶巍、侯明光、许善霞、张昕、尚文英、李晓、潘润田、朱立鹏。2012 年 6 月 1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以上出资变更事项由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5 月 31 日出具【中靖诚验字[2012]第 E-0447 号】验资报告。

（7）2012 年 6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 2012 年 6 月 3 日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深圳市金瑞格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联祥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贺杰、迟峰出资形成的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账户；同意溢价资本转入的资本公积 1975 万元人民币转入注册资本，并变更注册资本。2012 年 6 月 8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以上出资变更事项由北京中靖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6 月 7 日出具【中

靖诚验字[2012]第 E-0465 号】验资报告确认。

(8) 2013 年 4 月住所变更

根据 2013 年 4 月 18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中路甲一号朝来高科技产业园区内 9 号写字楼地上七层 701-709 室、地上八层 801-809 室。2013 年 4 月 18 日，公司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9) 2013 年 6 月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 2013 年 5 月 16 日股东会决议，公司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名称变更为“北京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2,100 万元，由所有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认购。全体发起人将原有限责任公司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4,598.75 万元，按发起人协议的规定，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本 2,100 万元，其余 2,498.75 万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各股东持股金额及持股比例不变。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28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本次变更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5 月 31 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3]第 0189 号】验资报告验证。

(10) 2014 年 10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2,100 万元，由资本公积 2,000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100 万元转增股本，转增基准日期为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200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本次变更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4 年 10 月 9 日出具【瑞华验字[2014]第 01500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

(11) 2015 年 4 月和 5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46.50 万元，由认购人以货币资金的方式认缴，认购总价为 31,790,8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4,646.50 万元；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902.90 万元，由认购人以货币资金的方式认缴，认购总价为 283,151,52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549.40 万元。

(12) 2015 年 8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351,936.00 元，由认购人以货币资金的方式认缴，认股总价为 53,553,582.72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67,845,936.00 元。本次变更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9 日出具大华验资【2015】0009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13) 2015 年 11 月，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

根据公司 2015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7,845,93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0 股，权益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67,845,936 股，权益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339,229,680 股。

（14）2016 年 1 月公司名称变更

根据公司 2015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公司全称由“北京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办理了相关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5）2016 年 2 月增加注册资本

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4,910,000.00 元，由认购人以货币资金的方式认缴，认股总价为 116,329,700.00 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364,139,680.00 元。本次变更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出具大华验资【2016】000108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三）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资产管理；销售电子产品、建筑材料、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

（四）公司业务性质和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是一家拥有独立知识产权的物联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科研团队突破了非结构化大数据的底层数学模型和算法，给应用领域的技术落地带来了系统解决方案，形成了大数据产业体系集数据采集、通讯、存储、数据挖掘的完整自主创新技术体系，打造了智慧城市、智慧空港、智慧高铁、智慧核电四大业务板块。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从事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公司从事行业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代码 I65）。

（五）财务报表的批准报出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全体董事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批准报出。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期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主体共 5 户，具体包括：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北京致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Jordan Limited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珠海横琴璧合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珠海横琴凌云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致生联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100.00	100.00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名称	变更原因
珠海横琴璧合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珠海横琴凌云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取得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持续经营

截止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如下：

1. 本公司2017年度亏损123,052,106.69元。

2.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注释16短期借款和附注十二、（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所述，截至年度报告出具日，本公司到期的短期借款均逾期，未与贷款银行达成展期协议，短期借款余额为78,407,794.49元，其中已经逾期63,407,794.49元（其中报表截止日逾期29,569,014.49元，资产负债表日后逾期33,838,780.00元），未到期的为15,000,000.00元。

3.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逾期未偿还的其他非金融机构总额为24,000,000.00元，公司控股股东卜巩岸先生所持股份中的质押54,100,000股已质押，到期后未能履行债务。公司控股股东卜巩岸先生所持股份中的40,030,000股已被司法冻结。详细内容详见附注十二、（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所述。

4. 截至年度报告出具日，本公司被三家单位起诉（不包含借款合同纠纷），涉及金额1,800.00万元，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七-注释23其他应付款说明。

截止报告出具日，公司管理层制定的改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保持持续经营的的措施主要包括：

1. 加强应收款项的催收

对公司对外应收账款进行梳理，加大催收力度，力争在在最短时间内最大限度追回公司的应收账款。配合司法机关对南阳智慧农业项目相关犯罪嫌疑人的侦查、追讨等，最大限度为公司挽回在南阳智慧农业项目的损失。

2. 妥善处理公司债务

与公司债权人积极协商，争取达成债务谅解与债务重组，在努力争取应收款回款的同时，积极通过处置公司资产的方式回款逐一解决公司目前对债权人的负债，解除公司账户被查封的现状，恢复公司的正常经营。

3.完善公司的内控制度

强化内控管理，不断优化管理流程，细化管理方式，完善内控体系，提升管控水平，强化整体管理水平和成本控制优势，提升企业效益。

4.努力恢复公司的业务经营

公司虽然在 2017 年与平度市人民政府达成了青岛临空智慧城框架协议，但随后公司因资金链发生了较大问题，导致公司因为逾期而面临一系列诉讼，影响了公司的征信与声誉，也影响了与平度市人民政府的后续深入合作；与滴滴出行科技有限公司的后续合作也产生了不利的影响。公司在应收款的催收取得成效后，一方面积极解决公司面临的债务危机，另一方面也将重点恢复公司在物联网相关领域布局的业务、努力恢复公司的正常经营。

5.积极寻找重组机会

积极寻找外部投资人的资源解决公司目前面临的各项问题，通过战略重组促使公司走出目前困境。

本公司的财务报表按照持续经营的假设编制。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 年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

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七）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 2) 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3) 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 1) 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2) 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4) 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1) 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 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 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 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

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八）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含）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

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组合说明
无风险组合	主要是代扣住房公积金、保证金、部门备用金等，无收回风险，一般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九)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 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项目专用材料及为某项合同专门采购的库存商品用个别计价法计价，其他存货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用于领用时按分次摊销法摊销，包装物于领用时按分次摊销法摊销。

（十）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 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

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 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 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 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 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

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一）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平均年限法	4	5	23.75
办公及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十二）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

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三）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

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四）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基础视频技术软件	5 年	实际使用情况
智慧城市监控项目技术	10 年	实际使用情况
高速列车视频监控项目技术	10 年	实际使用情况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

都进行减值测试。

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十七）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 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 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

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八） 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按照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十九）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1）期权的行权价格；（2）期权的有效期；（3）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4）股价预计波动率；（5）股份的预计股利；（6）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在确定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时，考虑股份支付协议规定的可行权条件中的市场条件和非可行权条件的影响。股份支付存在非可行权条件的，只要职工或其他方满足了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如服务期限等），即确认已得到服务相对应的成本费用。

3. 确定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5. 对于存在修改条款和条件的情况的，本期的修改情况及相关会计处理

若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二十）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销售商品收入金额。

（1）物联网产品销售及相关整体解决方案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

收入的实现。

物联网产品销售及相关整体解决方案收入的确认条件：对于需安装调试的软件、硬件，公司按合同约定在实施完成并经购买方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不需要安装调试的软件、硬件，则在产品发出取得验收单后确认收入。

（2）物联网技术开发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按每个劳务项目的实际工时占预算总工时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并据此确认技术开发服务项目的收入。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自行开发研制的软件产品销售收入

软件产品在同时满足软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软件产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软件产品经测试取得验收单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4）外购商品销售收入

外购商品包括外购软、硬件商品。在同时满足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在产品发出取得验收单后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4. 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1）当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时，与其相关的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在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予以确认。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固定造价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4) 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成本加成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同时，按照合同预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费用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费用。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金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2）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2）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如果合同总成本很可能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二十一）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对象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实际补助对象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或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相关判断依据说明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六之递延收益/营业外收入项目注释。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 （1）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2）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 （3）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 （1）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2）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二十三）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

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四）其他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政策变更说明：

（1）执行新的政府补助准则

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公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该准则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同时要求企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本公司自2017年6月12日开始采用该修订后的准则，对本年度年初至发布日的政府补助事项进行了追溯调整。

（2）执行第42号会计准则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变更

本报告期财务报表列报项目未发生变更。

六、税项

（一）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
教育税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税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注明：本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15%；子公司北京致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子公司致生联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香港设立公司，所得税收益率为 16.5%。子公司 Jordan Limited 为海外设立公司，所得税税率为 2.5%。

（二）税收优惠政策及依据

（1）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附件 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中的有关规定，纳税人提供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本公司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3）2015 年 9 月 8 日，公司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11000870），证书有效期为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2016 年度起，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金额单位若未特别注明者均为人民币元）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93,066.02	146,874.20
银行存款	621,271.61	25,582,340.89
其他货币资金	990,000.00	
合计	1,804,337.63	25,729,215.09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冻结的银行存款	544,942.84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990,000.00	
用于担保的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		
合计	1,534,942.84	

注释2. 应收账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04,710.10	1.50	3,304,710.10	100.00	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262,083.03	98.50	29,224,100.77	13.45	188,037,982.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20,566,793.13	100.00	32,528,810.87	14.75	188,037,982.26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5,615,507.60	100.00	9,022,225.41	5.80	146,593,282.1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55,615,507.60	100.00	9,022,225.41	5.80	146,593,282.19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 郑州分公司	2,446,140.00	2,446,140.00	2-3 年	100	验收未通过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8,570.10	858,570.10	5 年以上	100	无法联系
合计	3,304,710.10	3,304,710.10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389,044.63	5,019,452.23	5.00
1—2 年	114,407,602.19	22,881,520.44	20.00
2—3 年	2,284,616.21	1,142,308.10	50.00
3 年以上	180,820.00	180,820.00	100.00
合计	217,262,083.03	29,224,100.77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9,417,954.29	7,470,897.72	5.00
1—2 年	5,158,163.21	1,031,632.64	20.00
2—3 年	1,039,390.10	519,695.05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155,615,507.60	9,022,225.41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506,585.46 元。

4.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 期末余额的 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14,611,561.82	97.30	27,864,875.17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446,140.00	1.11	2,446,140.00
北京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2,070,252.21	0.94	1,035,126.11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858,570.10	0.39	858,570.10
谛道安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8,344.00	0.08	84,172.00
合计	220,154,868.13	99.81	32,288,883.38

说明：2018 年 1 月 11 日，致生联发与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6210 万作为小额贷款 1350 万的质押担保；与北京崇信农投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380 万作为小额贷款 300 万的质押担保；与北京华远小额贷款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840 万作为小额贷款 400 万的质押担保；与北京鑫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将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1610 万作为小额贷款 350 万的质押担保。

注释3. 预付款项**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255,491.00	31.08	102,779,914.46	99.05
1-2 年	24,962,802.75	68.92	990,000.00	0.95
2—3 年		-		
3 年以上	-	-		
合计	36,218,293.75	100.00	103,769,914.46	100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中国民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763,265.44	43.52	1-2 年	合同未完成
北京弘同发技术有限公司	9,636,875.80	26.61	1-2 年	合同未完成
中钢宏泰经贸有限公司	5,729,194.32	15.82	1-2 年	合同未完成
北京义高民航机械设备开发有限公司	1,920,600.00	5.3	1 年内	合同未完成
北京天融信网络安全技术有限公司	571,531.00	1.58	1 年内	合同未完成
合计	33,621,466.56	92.83		

注释4. 应收股利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支付原因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15,297,137.73	15,297,137.73	内部审批
合计	15,297,137.73	15,297,137.73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433,490.00	1.09	3,183,490.00	92.72	25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8,477,663.72	98.36	8,018,769.67	2.60	300,458,894.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4,468.94	0.55	1,714,468.94	100.00	
合计	313,625,622.66	100.00	12,916,728.61	4.12	300,708,894.05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594,053.58	100	289,017.56	0.12	249,305,036.0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9,594,053.58	100.00	289,017.56	0.12	249,305,036.02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云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33,490.00	2,933,490.00	1-2 年	100	无法函证
北京商无域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0	250,000.00	1 年以内	50	合作终止
合计	3,433,490.00	3,183,490.00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9,263,537.65	963,176.88	5.00
1—2 年	35,277,963.93	7,055,592.79	20.00
合计	54,541,501.58	8,018,769.67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22,253.45	71,112.67	5.00
1—2 年	589,524.43	117,904.89	20.00
2—3 年	200,000.00	100,000.0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2,211,777.88	289,017.56	

(2) 组合中，按个别认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中天国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62,412,600.00		1-2 年	不计提	已立案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2 年	不计提	已立案
江西省宏发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035,326.40		1-2 年	不计提	已立案

债务人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合计	253,447,926.40		—	—	—

续：

债务人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中天国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171,340.00		1-2 年	不计提	已立案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2 年	不计提	已立案
江西省宏发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035,326.40		1-2 年	不计提	已立案
合计	247,206,666.40		—	—	—

(3)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无风险组合：				
部门备用金	225,000.00			备用金
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26,449.28			装修保证金，可以收回
北京金色慧谷物业有限公司	14,679.63			物业费押金，可以收回
代扣住房公积金	89,439.00			可以收回
代扣养老保险	61,712.32			可以收回
代扣失业保险	1,257.93			可以收回
代扣医疗保险	40,570.67			可以收回
代扣个税	29,126.91			可以收回
合计	488,235.74			

续：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无风险组合：				
部门备用金	5,000.00			备用金
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24,791.00			装修保证金，可以收回
代扣住房公积金	69,555.00			可以收回
代扣养老保险	37,017.20			可以收回
代扣失业保险	749.83			可以收回
代扣医疗保险	34,154.71			可以收回
代扣个税	4,341.56			可以收回
合计	175,609.30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鄞州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创新中心	250,000.00	250,000.00	2-3 年	100	无法取得发票
中自控（北京）技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4 年	100	无法取得发票
王振华	157,800.00	157,800.00	1-3 年	100	无法取得发票
关蕊	130,000.00	130,000.00	1-2 年	100	无法取得发票
北京四季诚会计服务工作室（普通合伙）	129,800.00	129,800.00	1-2 年	100	无法取得发票
隆秦博思（北京）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117,359.65	117,359.65	1-2 年	100	无法取得发票
其他小额应收款项（38 项）	729,509.29	729,509.29	1-2 年	100	无法取得发票
合计	1,714,468.94	1,714,468.94	—	—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627,711.05 元。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阳项目涉案金额	253,447,926.40	247,206,666.40
往来款项	39,498,400.78	1,333,418.23
投标保证金	11,075,000.00	908,150.65
未开票税金	6,491,590.80	
未开票费用	1,714,468.94	
备用金	975,000.00	
押金及保证金	201,128.91	
代扣社会保险费	103,540.92	71,921.74
代扣住房公积金	89,439.00	69,555.00
代扣个税	29,126.91	4,341.56
合计	313,625,622.66	249,594,053.58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期末余额占比(%)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宏发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涉案款项	121,035,326.40	1-2 年	38.59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涉案款项	70,000,000.00	1-2 年	22.32	
北京中天国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涉案款项	62,412,600.00	1-2 年	19.90	
北京中源宏盛石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	1-2 年	9.57	6,000,000.00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期末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陕西华鼎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3.19	500,000.00
合计		293,447,926.40		93.57	6,500,000.00

注释6. 存货**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193,929.54	4,193,929.54	-	7,262,112.88		7,262,112.88
在产品	741,791.60	741,791.60		77,135,499.25	832,639.61	76,302,859.64
库存商品			-			
发出商品			-	5,072,591.11		5,072,591.11
合计	4,935,721.14	4,935,721.14	-	89,470,203.24	832,639.61	88,637,563.63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在产品	832,639.61				832,639.61		
原材料		4,193,929.54					4,193,929.54
在产品		741,791.60					741,791.60
合计	832,639.61	4,935,721.14			832,639.61		4,935,721.14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建委蓝天计划项目已完工两年，由于未结算，对收益的可收回性有很大不确定性，相应成本支出全额计提减值。

原材料全部为电子设备库龄超过 2 年，已经不具备使用价值，全额计提减值。

注释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预计处置费用	预计处置时间
成都房屋	5,850,244.64	6,800,000.00	252,200.00	2018 年 1 月
车辆	1,636,394.37	2,042,000.00	-	2018 年 4 月
合计	7,486,639.01	8,842,000.00	252,200.00	—

说明：截至报告出具日，上述资产均已处置，未发生减值。

注释8.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扣额	47,878.97	2,662,026.38
银行理财产品	1,100,000.00	100,000.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合计	1,147,878.97	2,762,026.38

注释9.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公司投资	52,187,243.50		52,187,243.50	56,025,951.51		56,025,951.51
合计	52,187,243.50		52,187,243.50	56,025,951.51		56,025,951.51

1. 对联营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49,616,651.33		1,853,155.28	47,763,496.05		
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6,409,300.18		1,985,552.73	4,423,747.45		
合计	56,025,951.51		3,838,708.01	52,187,243.50		

注释10. 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研发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3,403,516.00	456,306.00	1,079,177.73	5,553,759.28	427,301.84	10,920,060.85
2. 本期增加金额	112,276.32	47,863.25	107,295.54	-	54,412.00	321,847.11
购置	112,276.32	47,863.25	107,295.54	0.00	54,412.00	321,847.11
企业合并增加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3,515,792.32		401,956.40	3,157,871.95		7,075,620.67
其他转出	3,515,792.32		401,956.40	3,157,871.95		7,075,620.67
4. 期末余额	0.00	504,169.25	784,516.87	2,395,887.33	481,713.84	4,166,287.29
二. 累计折旧						0.00
1. 期初余额	68,213.35	395,867.26	493,289.06	1,953,107.76	243,220.98	3,153,698.41
2. 本期增加金额	205,231.51	44,263.50	195,871.88	1,302,936.26	39,670.69	1,787,973.84
计提	205,231.51	44,263.50	195,871.88	1,302,936.26	39,670.69	1,787,973.84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273,444.86		76,371.72	1,563,494.16		1,913,310.74
处置或报废						
其他转出	273,444.86		76,371.72	1,563,494.16		1,913,310.74

项目	房屋建筑物	研发设备	工器具及家具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	合 计
4. 期末余额		440,130.76	612,789.22	1,692,549.86	282,891.67	3,028,361.5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4,038.49	171,727.65	703,337.47	198,822.17	1,137,925.78
2. 期初账面价值	3,335,302.65	60,438.74	585,888.67	3,600,651.52	184,080.86	7,766,362.44

2. 期末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无

3. 固定资产的其他说明

由于本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获得购车的指标编码，所以新增购买的车辆是公司委托个人，以个人名义购买车辆。本公司已与相关个人均签订了委托代购车辆协议，约定车辆的所有权归本公司所有，公司享有这些新购车辆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及处置权等权利。

其他转出是将 2018 年处置的房屋、车辆转入持有代售的资产。

2018 年 3 月 27 日，致生联发将两辆别克车（原值 657,794.00 元、净值 32,889.70 元）的车辆抵押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使馆路支行，作为短期借款担保品。

注释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软件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88,168,577.88	88,168,577.88
2. 本期增加金额	34,513,396.36	34,513,396.36
购置	34,513,396.36	34,513,396.36
内部研发		

项目	软件	合计
3. 本期减少金额	7,200,000.00	7,200,000.00
处置	7,200,000.00	7,200,000.00
4. 期末余额	115,481,974.24	115,481,974.24
二. 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35,164,918.16	35,164,918.16
2. 本期增加金额	14,484,739.79	14,484,739.79
计提	14,484,739.79	14,484,739.79
3. 本期减少金额	804,716.98	804,716.98
处置	804,716.98	804,716.98
4. 期末余额	48,844,940.97	48,844,940.97
三. 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 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66,637,033.27	66,637,033.27
2. 期初账面价值	53,003,659.72	53,003,659.72

2. 无形资产说明

本报告期末无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

注释12. 开发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出数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	
电力机车实时滑动取电检测仪	14,301,744.58	5,908,910.39	990,000.00			21,200,654.97
智慧农业系统开发		1,921,897.37		1,921,897.37		-
宽光谱多波段远程监控系统	2,841,923.84	1,791,122.49				4,633,046.33
电梯监控系统	377,358.48	-		-		377,358.48
合计	17,521,026.90	9,621,930.25	990,000.00	1,921,897.37		26,211,059.78

注释13. 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	形成原因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Jordan Limited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35,016,321.24			35,016,321.24
合计		35,016,321.24			35,016,321.24

注：本公司收购 Jordan Limited（以下简称“卓诚有限公司”）100%股权，支付对价为 90,928,798.38 元。公司 2016 年 4 月 25 日完成对卓诚有限公司的收购，合并日为 2016 年 4 月 30 日，截止 2016 年 4 月 30 日卓诚有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55,912,477.14 元，合并成本 90,928,798.38 元与取得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55,912,477.14 元的差额即为商誉，金额为 35,016,321.24 元。

2. 商誉减值准备

被投资单位名称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计提		处置		
Jordan Limited		35,016,321.24				35,016,321.24
合计		35,016,321.24				35,016,321.24

3. 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于年度终了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

（1）测试方法：本公司对合并商誉采用收益法进行测试，即根据预计未来现金流情况选择恰当的折现率折现后的金额作为估值；

（2）收益年限的确定：收益年限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及能够带来收益期间来确定；

（3）折现率的确定：参考行业报酬率及收购时的评估折现率来确定。

注释14.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2,984,562.50		702,250.00	2,282,312.50	
香识项目		2,179,070.12	544,767.53		1,634,302.59
合计	2,984,562.50	2,179,070.12	1,247,017.53	2,282,312.50	1,634,302.59

注释15.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0,143,882.58	1,564,510.89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15,496,833.33	2,324,525.00
应付职工薪酬			652,012.66	100,375.3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计			26,292,728.57	3,989,411.20

注释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10,000,000.00
保证借款	78,407,794.49	73,000,000.00
合计	78,407,794.49	83,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保证借款：

1) 本公司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于 2016 年 12 月 29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29C110201600283），借款金额为 1,200.00 万元，利率为 5.22%。借款日期为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该笔借款已经逾期，逾期利息 7.83%。保证人卜巩岸、曹昀与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融资担保书》（编号：C-B-07）为本公司的债务提供全程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本公司与中国银行北京宝能支行于 2017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1610650102），借款金额为 500.00 万元，利率为 4.35%，借款日期为 2017 年 3 月 2 日至 2018 年 3 月 1 日。保证人卜巩岸与中国银行北京宝能支行签订了《个人担保声明书》（合同编号：BG16E161Z）为本公司的债务提供全程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3)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于 2017 年 4 月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海（2017）短期字第 201702-1 号），借款金额为 1,144.13 万元，利率为 5.7%，借款日期为 2017 年 4 月 10 日至 2018 年 4 月 9 日。保证人卜巩岸、曹昀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个人担保声明书》（合同编号：兴银京海（2017）个保字第 201702-1、201702-2 号）为本公司的债务提供全程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4) 本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兴银京海（2017）短期字第 201702-2 号），借款金额为 800.00 万元，利率为 5.7%，借款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7 日至 2018 年 6 月 5 日。保证人卜巩岸、曹昀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签订了《个人担保声明书》（合同编号：兴银京海（2017）个保字第 201702-1、201702-2 号）为本公司的债务提供全程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5) 本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于 2017 年 6 月签订了《流动资金

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939.75 万元，利率为 5.2%，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15 日至 2018 年 6 月 14 日。担保人卜巩岸、曹昀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9147201700000007）为本公司的债务提供全程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6) 本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于 2017 年 9 月 4 日签订了《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434510），借款金额为 1,000.00 万元，利率为 5.22%，借款日期为 2017 年 9 月 13 日至 2018 年 9 月 12 日。

7) 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签订授信协议（合同编号：2016 年金融街授字第 008 号），授信金额 3,000.00 万元。本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和 2016 年 12 月 26 日分别支取 16,157,688.00 元和 3,842,312.00 元，共计支取 2,000.00 万元，利率为浮动利率。担保人卜巩岸、曹昀分别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2016 年金融街授字第 008 号一保 01 号、保 02 号）为本授信协议下的借款提供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 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于 2017 年 12 月签订《流动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YYB6910120170023），借款金额 500.00 万元，利率 5.655%，借款合同期限自 2017 年 9 月 30 日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保证人卜巩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签订《个人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YYB69（高保）20170015）为本公司的债务提供全程担保，保证期间为主合同下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本期末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9,569,014.49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杭州银行中关村支行	9,993,804.51	5.22	2017-12-22	7.83
招商银行金融街支行	19,575,209.98	5.22	2017-12-19	7.83
合 计	29,569,014.49			

3. 短期借款其他说明

(1) 杭州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因致生联发公司未及时支付到期借款，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贷款本金 9,999,124.33 元，利息、罚息 155,291.76 元。2018 年 2 月 1 日，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做出（2017）京 0108 民初 5808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贷款本金 9,999,124.33 元，罚息 91,293.40 元，支付原告律师费支出 20

万元。致生联发对该判决不服，提出上诉。2018年4月26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做出（2018）京01民终433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1、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借款本金9,993,804.51元及罚息（截至2018年2月1日罚息数额为91,293.40元；自2018年2月2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以本金9,993,804.51元为基数，按照每日万分之2.1750的标准计算）；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支付律师费5万元。

（2）招商银行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因致生联发公司未及时支付到期借款，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向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截至2018年3月2日的贷款本金19,499,388.73元，利息、罚息287,062.12元。2018年4月9日，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做出（2018）京0102民初6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街支行截至2018年3月2日的贷款本金19,499,388.73元、利息、罚息287,062.12元，并按照《授信协议》、《借款借据》约定的标准支付上述款项自2018年3月3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罚息、复息。公司已于2018年4月26日提起上诉，截止到本报告出具之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尚未作出终审判决。

注释17.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	26,842,312.00
合计	-	26,842,312.00

注释18.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材料款	289,392.99	4,155,945.65
应付服务费	66,920.00	
合计	356,312.99	4,155,945.65

注释19. 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2,768,861.80	17,957,082.62
1-2年	450,829.31	
2-3年	31,480.00	
3年以上	-	
合计	3,251,171.11	17,957,082.62

2.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四川省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1,980,000.00	60.90	2017 年
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	600,000.00	18.45	2017 年
北京市朝阳区信息化工作办公室	358,000.00	11.01	2016 年
深圳市钜盛化股份有限公司	102,000.00	3.14	2017 年
华安泰润信息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62,809.31	1.93	2016 年
合计	3,102,809.31	95.43	

注释20. 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短期薪酬	652,012.66	11,616,773.13	11,658,576.51	610,209.28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4,821.92	772,944.71	51,877.21
辞退福利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652,012.66	12,441,595.05	12,431,521.22	662,086.49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52,012.66	10,153,030.49	10,315,739.93	489,303.22
职工福利费		582,822.10	582,822.10	-
社会保险费		460,330.99	367,351.93	92,979.06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411,127.70	327,698.30	83,429.40
工伤保险费		16,446.29	13,216.19	3,230.10
生育保险费		32,757.00	26,437.44	6,319.56
住房公积金		268,779.00	240,852.00	27,927.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51,810.55	151,810.55	-
合计	652,012.66	11,616,773.13	11,658,576.51	610,209.2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基本养老保险		793,234.25	746,262.14	46,972.11
失业保险费		31,587.67	26,682.57	4,905.10
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824,821.92	772,944.71	51,877.21

注释21. 应交税费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应交	本期已交	期末余额
增值税	-	5,533,467.20	508,547.02	5,024,920.18
消费税				
印花税	202,480.24	-	129,721.60	72,758.64
企业所得税	8,760,332.90	2,861,256.70	8,189,582.48	3,432,007.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7,204.77	90,178.09	90,178.09	1,907,204.77
个人所得税	-	526,809.88	526,809.88	-
教育费附加	817,373.47	38,358.97	38,358.97	817,373.4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4,915.65	25,572.65	25,572.65	544,915.65
其他税费				
合计	12,232,307.03	9,075,643.49	9,508,770.69	11,799,179.83

注释22.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630,000.80	272,929.06
合计	630,000.80	272,929.06

注释23. 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南阳项目涉案金额	47,000,779.86	47,000,000.00
非金融机构借款	30,205,820.76	
押金及保证金	17,190,800.00	20,000.00
往来款	11,000,000.00	
E轮融资保证金	4,663,316.67	
其他	124,790.02	100.00
社保	1,706.91	1,706.91
合计	110,187,214.22	47,021,806.91

说明：

(1) 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2017年3月5日，深圳前海盛世轩金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与致生联发签订《股份认购意向书》，并于2017年3月15日缴纳保证金1000万元。因定增未如期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致生联发有600万元保证金未退回。2018年1月9日，致生联发与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书》，致生联发将其与北京博维公司签订的《技术开发合同》的款项收取权力转让给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金额158.55万。2018年3月2日，深圳市盛世景投资有限公司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致生联发涉及金额441.45万元，北京博维涉及158.55万元。致生联发对北京博维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尚未就本案作出一审判决。

(2) 广州市晔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增资本认购纠纷

2017年3月5日，广州市晔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致生联发签订《股份认购意向书》，并于2017年3月29日缴纳保证金200万元。因定增未如期完成，截至2017年12月31日，致生联发有200万元保证金未退回。2018年3月26日，广州市晔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涉及本金200万元及利息。公司于2018年6月21日收到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京0105民初288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广州市晔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返还认购股票保证金二百万元并支付利息（以二百万元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标准，自二〇一七年四月十四日起计算至本案生效判决判定的支付之日止）。

(3) 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

2017年11月，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致生联发签订《关于延安智慧城市基础建设项目之备忘录》，约定以致生联发牵头投标延安智慧城市基础建设项目由双方合作投资，并于2017年11月17日汇付项目保证金1000万元。2018年5月16日，新疆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新01民初175号民事判决，判决内容如下：1、解除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签订的《关于延安智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之备忘录》；2、公司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1,000.00万元；3、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新疆亚金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资金损失412,277.78元（以1,000.00万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20%计算，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8年5月16日止，共计181天），并按年利率8.20%的标准承担自2018年5月17日起至本判决生效期间的利息损失。

注释24. 股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364,139,680.00						364,139,680.00

注释25. 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63,260,020.34			163,260,020.34
合计	163,260,020.34			163,260,020.34

注释26. 盈余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3,686,440.83			13,686,440.83
合计	13,686,440.83			13,686,440.83

注释27. 未分配利润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29,968,914.04	—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54,787,980.13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5,180,933.91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3,052,106.69	—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其他利润分配		
加：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所有者权益其他内部结转		
期末未分配利润	-47,871,172.78	

注释28.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042,799.48	92,258,867.92	274,510,558.20	205,173,791.49
其他业务	5,622,052.66	4,445,040.80	32,783,031.50	20,662,825.26
合计	103,664,852.14	96,703,908.72	307,293,589.70	225,836,616.75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物联网技术开发	7,042,094.30	7,398,508.25	-5.06	30,809,401.71	1,611,472.23	94.77
物联网产品销售	90,917,686.32	84,860,359.67	6.66	243,641,127.47	203,562,319.26	16.45
其中：硬件收入	89,508,934.18	84,860,359.67	5.19	213,897,537.82	203,562,319.26	4.83
软件收入	1,408,752.14		100.00	29,743,589.65		100.00
技术维护	83,018.86		100.00	60,029.02		100.00
合计	98,042,799.48	92,258,867.92	5.90	274,510,558.20	205,173,791.49	25.26

注释29. 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90,178.09	2,163,512.46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教育费附加	38,358.97	927,219.63
地方教育税附加	25,572.65	618,146.42
印花税		202,480.24
合计	154,109.71	3,911,358.75

注释30. 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工资	214,261.82	358,966.57
福利费		1,000.00
差旅费		44,897.10
交通费	161.00	4,358.00
业务招待费		68,890.84
通讯费	1,804.07	1,414.15
社会保险	61,619.61	49,670.57
住房公积金	10,320.00	20,070.00
办公费		7,998.00
房租	100,390.40	
合计	388,556.90	557,265.23

注释31. 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摊销费用	10,522,072.85	7,828,656.76
人工费用	6,576,725.88	5,644,108.33
存货盘亏	10,575,353.02	
研发支出	2,956,015.78	12,727,597.93
咨询，审计费	2,681,059.42	1,218,381.74
房屋及物业费	2,583,225.33	2,139,818.35
折旧费	1,701,693.30	1,307,044.43
差旅费	836,514.28	469,173.00
办公费	669,351.69	1,054,499.56
交通费	514,400.13	444,801.45
业务招待费	389,305.88	307,575.91
会议费	279,112.13	309,862.58
项目经费	341,327.26	
通讯费	67,532.19	124,165.67
汽车费用	14,562.93	53,444.04
其他	89,218.00	191,222.85
合计	40,797,470.07	33,820,352.60

注释32. 财务费用

类别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6,895,922.85	2,605,799.46
减：利息收入	55,671.4	504,895.34
手续费	16,442.18	33,965.43
汇兑损益		-693,193.60
合计	6,856,693.63	1,441,675.95

注释33.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36,134,296.51	5,562,923.06
商誉减值损失	35,016,321.24	
存货跌价准备	4,103,081.53	832,639.61
合计	75,253,699.28	6,395,562.67

注释34. 投资收益**1. 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38,708.01	9,012,712.10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23,246.42	833,192.26
合计	-3,815,461.59	9,845,904.36

注释35. 其他收益**1. 其他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4,104,114.48	
递延收益摊销		
合计	4,104,114.48	

2. 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税收返还	3,170,940.3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北京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奖励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贴息款	121,333.00		与收益相关
生育津贴	111,841.1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104,114.48		

3. 其他收益说明

无。

注释36. 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1,104,690.89	
合计		1,104,690.89	

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增值税即征即退		239,316.25	与收益相关
北京市朝阳区科技计划项目		845,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20,374.64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04,690.89	

注释37. 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本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其他	505.51		505.51
合计	505.51		505.51

注释38. 所得税费用**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555,069.89	18,133,824.00
递延所得税费用	4,295,598.01	-2,427,222.33
合计	6,850,667.90	15,706,601.67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16,201,438.7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7,430,215.8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2,796.89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	2,555,069.89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7,397,418.93
其他	4,295,598.01
所得税费用	6,850,667.90

注释39. 现金流量表附注**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5,671.40	504,895.34
政府补助	986,901.36	1,104,690.89
投标保证金	11,043,500.02	
往来款及其他	6,261,903.29	70,911,709.07
合计	18,347,976.07	72,521,295.30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办公费，咨询费及差旅费等各项费用	9,434,595.16	19,812,357.37
往来款	9,080,642.23	61,038,067.15
受限制货币资金	1,534,942.84	
投标保证金	13,585,845.52	
合计	33,636,025.75	80,850,424.52

注释40.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23,052,106.69	30,574,751.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75,253,699.28	6,395,562.6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87,973.84	1,348,691.46
无形资产摊销	14,484,739.79	11,162,169.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47,017.53	526,687.5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895,922.85	2,605,799.4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815,461.59	-9,845,904.36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89,411.20	-2,427,222.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637,563.63	66,007,591.0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8,419,701.16	-350,357,564.0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2,224,272.65	87,334,674.15
其他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584,290.79	-156,674,763.74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债务转为资本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现金的期末余额	269,394.79	25,729,215.09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729,215.09	78,840,874.74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5,459,820.30	-53,111,659.65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269,394.79	25,729,215.09
其中：库存现金	193,066.02	146,874.2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76,328.77	25,582,340.89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9,394.79	25,729,215.09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公司名称	取得方式	取得时点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珠海横琴璧合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017年10月	500万	100.00
珠海横琴凌云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新设	2017年10月	500万	100.00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北京致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资产管理	100		购买
Jordan Limited	巴巴多斯	巴巴多斯	资产管理	100		购买
致生联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珠海横琴璧合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珠海横琴凌云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珠海	珠海	投资管理	100		设立

（二）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为空港设备开发制造、安装、维修、备件供应及技术服务	40%		权益法
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北京	北京	开发、研制、生产机场物资设备、机械设备、电子设备	49%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北京博维航空设施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流动资产	275,396,223.99	221,214,161.67
非流动资产	25,000,631.30	24,900,378.86
资产合计	300,396,855.29	246,114,540.53
流动负债	199,737,723.51	145,376,082.29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199,737,723.51	145,376,082.29
少数股东权益	2,532,298.85	4,517,851.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98,126,832.92	96,220,606.65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9,250,733.17	47,148,097.26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47,763,496.05	4,423,747.45
存在公开报价的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18,636,716.93	383,843,149.47
净利润	64,211.15	15,077,592.65
综合收益总额	64,211.15	15,077,592.65
企业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本公司主要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与本公司的关系
卜巩岸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 25.95%
天津正泰仁和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持股 2.72%，卜巩岸担任普通合伙人
叶巍	董事、副总经理
唐建军	董事、董事会秘书
冯桡	董事、财务负责人
施俊峰	董事
李玥莹	监事
石燕志	监事会主席
任广林	监事
曹昀	实际控制人配偶

（二）关联方交易

1.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

2. 关联担保情况

（1）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卜巩岸	5,000,000.00	2017年3月2日	2020年3月2日	否
卜巩岸	9,993,804.51	2016年12月29日	2019年12月28日	否
卜巩岸	5,000,000.00	2017年9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否
卜巩岸、曹昀	9,397,520.00	2017年6月15日	2020年6月14日	否
卜巩岸、曹昀	11,441,260.00	2017年4月10日	2020年4月9日	否
卜巩岸、曹昀	8,000,000.00	2017年6月7日	2020年6月5日	否
卜巩岸、曹昀	10,000,000.0	2017年9月13日	2020年9月12日	否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付款	卜巩岸	124,790.02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承诺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或有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资产负债表日不存在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一）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二）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33,838,780.00元。

截至2018年6月26日，致生联发到期的短期借款均逾期，未与贷款银行达成展期协议。资产负债表日后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33,838,780.00元（不含报告期内逾期借款），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中国银行宝能中心支行	5,000,000.00	4.35	2018-3-2	6.53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9,397,520.00	5.304	2018-6-14	7.96
兴业银行海淀支行	11,441,260.00	5.7	2018-4-9	8.55
兴业银行海淀支行	8,000,000.00	5.7	2018-6-5	8.55
合 计	33,838,780.00			

2. 资产负债表日后已逾期未偿还的其他非金融机构总额为 24,000,000.00 元，公司控股股东卜巩岸先生所持股份中的质押 54,100,000 股已质押，到期后未能履行债务，与债权人达成暂缓执行备忘录。

截至 2018 年 6 月 26 日，致生联发向其他非金融机构借入的借款均逾期，未与贷款银行达成展期协议。资产负债表日已逾期未偿还的借款本金为 24,000,000.00 元，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非金融机构借款情况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利率(%)	逾期时间	逾期利率(%)
北京江川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3,500,000.00	18	2018-3-25	27.00
北京华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8	2018-3-25	27.00
北京鑫华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500,000.00	18	2018-3-25	27.00
北京崇信农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3,000,000.00	18	2018-3-25	27.00
合 计	24,000,000.00			

公司股东卜巩岸质押 54,1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4.86%。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30,500,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23,600,00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质押期限为 2017 年 9 月 26 日起至 2018 年 3 月 25 日止。致生公司未如约履行上述借款合同，构成了违约。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与上述债权人签订备忘录，备忘录约定条件达成后，债权人同意暂缓执行债务人。部分条件如下：

第 01 条债权人顾及致生公司当前状况及还款意愿，同意在满足如下及其他约定的前提下，暂缓执行债务人及其担保人：（1）备忘录签署后 7 日内，致生公司投资的境外全资子公司卓诚有限公司（JORDAN LIMITED，依据巴巴多斯法律设立的有限公司，简称“卓诚公司”），根据其章程规定的授权和程序，依据中国法律按照债权人要求向债权人提供有效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签署书面保证合同，并在备忘录签署后 20 日内根据债权人要求办理落实以下事项：①向债权人提交卓诚公司按照其所适用法律及章程要求签署的董事会决议或其他内部决议文件，以及代表卓诚公司签署保证协议人士之任职证明 / 其他权限证明文件（如需要，前述文件均应办理相应公证认证手续）；②办理证明保证合同系合法有效所需之其他事项。

（2）备忘录签署后 7 日内，致生公司安排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新创迪克”）或自身按照债权人要求，完成将新创迪克或致生公司对其债务人不少于 4000 万元的有效应收账款质押给债权人，并且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3)上述两项办妥后,债权人同意释放致生公司对新创迪克 14000 万元应收账款质押。

(4)备忘录签署后,致生公司的任何账户收款,包括营业和非营业收入及其他款项,扣除致生公司当月基本运营费用后,优先用于偿还债权人债务。

3.公司控股股东卜巩岸先生所持股份中的 40,030,000 股已被司法冻结。

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网站对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信息进行查询,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卜巩岸先生所持股份中的 40,030,000 股已被司法冻结,冻结期限为三年,执行人名称为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2017)京 0102 财保 145 号。

公司司法冻结 40,03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0.99%。司法冻结期限为 2017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6 日止。冻结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司法冻结登记。

除存在上述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前期会计差错

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是致生联发 2016 年实施完毕的,合同总金额 3.53 亿元,2016 年度确认收入 274,684,449.49 元,2016 年度营业成本 225,836,616.75 元。本公司认为参与南阳市智慧农业建设项目的客户和供应商涉嫌合谋诈骗,业务不具有真实性,因此追溯调整财务报表期初数。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总收入 274,684,449.49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成本 220,657,182.43 元,调增管理费用 760,713.07 元,调减 2016 年度营业利润和净利润 54,787,980.13 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数	本年期初数	累积影响数
资产负债表项目:			
预付款项	109,861,483.60	103,769,914.46	-6,091,569.14
其他应收款	2,098,369.62	249,305,036.02	247,206,666.40
其他流动资产	125,030.52	2,762,026.38	2,636,995.86
流动资产合计	112,084,883.74	355,836,976.86	243,752,093.12
长期应收款	268,275,289.49	-	-268,275,289.49
开发支出	33,521,026.90	17,521,026.90	-16,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1,796,316.39	17,521,026.90	-284,275,289.49
资产总计	413,881,200.13	373,358,003.76	-40,523,196.37
应付账款	7,611,879.16	4,155,945.65	-3,455,933.51
应交税费	41,511,589.76	12,232,307.03	-29,279,282.73
其他应付款	21,806.91	47,021,806.91	47,000,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49,145,275.83	63,410,059.59	14,264,783.76
负债合计	49,145,275.83	63,410,059.59	14,264,783.76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上年年末数	本年期初数	累积影响数
未分配利润	129,968,914.04	75,180,933.91	-54,787,980.1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29,968,914.04	75,180,933.91	-54,787,980.13
股东权益合计	129,968,914.04	75,180,933.91	-54,787,980.1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79,114,189.87	138,590,993.50	-40,523,196.37
利润表项目：			
一、营业总收入	581,978,039.19	307,293,589.70	-274,684,449.49
其中：营业成本	446,493,799.18	225,836,616.75	-220,657,182.43
管理费用	33,059,639.53	33,820,352.60	760,713.07
二、营业利润	102,424,600.48	47,636,620.35	-54,787,980.13
三、利润总额	102,424,600.48	47,636,620.35	-54,787,980.13
四、净利润	102,424,600.48	47,636,620.35	-54,787,980.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424,600.48	47,636,620.35	-54,787,980.13

本期采用追溯重述法对该项差错进行了更正。本项会计差错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注释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446,140.00	1.11	2,446,14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7,262,083.03	98.89	29,224,100.77	13.45	188,037,982.2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19,708,223.03	100.00	31,670,240.77	14.41	188,037,982.26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4,756,937.50	100.00	8,592,940.36	5.55	146,163,997.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合计	154,756,937.50	100.00	8,592,940.36	5.55	146,163,997.14

应收账款分类的说明：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0,389,044.63	5,019,452.23	5.00
1—2 年	114,407,602.19	22,881,520.44	20.00
2—3 年	2,284,616.21	1,142,308.10	50.00
3 年以上	180,820.00	180,820.00	100.00
合计	217,262,083.03	29,224,100.77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9,417,954.29	7,470,897.72	5.00
1—2 年	5,158,163.21	1,031,632.64	20.00
2—3 年	180,820.00	90,410.00	50.00
3 年以上			
合计	154,756,937.50	8,592,940.36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23,077,300.41 元。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北京新创迪克系统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214,611,561.82	97.68	27,864,875.17
中国核电工程有限公司郑州分公司	2,446,140.00	1.11	1,223,070.00
北京奥特维科技有限公司	2,070,252.21	0.94	1,035,126.11
谛道安全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68,344.00	0.08	84,172.00
北京中科金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500.00	0.05	23,100.00
合计	219,411,798.03	99.87	30,230,343.27

注释2. 其他应收款

种类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33,490.00	0.95	2,933,490.0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03,730,501.23	98.49	7,777,524.13	2.56	295,952,977.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14,468.94	0.56	1,714,468.94	100.00	
合计	308,378,460.17	100.00	12,425,483.07	4.03	295,952,977.10

续：

种类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9,947,980.55	100	289,017.56	0.12	249,658,962.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49,947,980.55	100	289,017.56	0.12	249,658,962.99

其他应收款分类的说明：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云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933,490.00	2,933,490.00	1-2 年	100	无法函证
合计	2,933,490.00	2,933,490.00	—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438,626.87	721,931.34	5
1—2 年	35,277,963.93	7,055,592.79	20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49,716,590.80	7,777,524.13	

续：

账龄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422,253.45	71,112.67	5
1—2 年	589,524.43	117,904.89	20
2—3 年	200,000.00	100,000.00	50
3 年以上			
合计	2,211,777.88	289,017.56	

(2) 组合中，按个别认定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中天国华信息技术货款	62,412,600.00		1-2 年	不计提	已立案,无法预计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2 年	不计提	已立案,无法预计
江西省宏发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035,326.40		1-2 年	不计提	已立案,无法预计
合计	253,447,926.40		—	—	—

续：

债务人名称	期初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北京中天国华信息技术货款	56,171,340.00		1 年内	不计提	已立案,无法预计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70,000,000.00		1 年内	不计提	已立案,无法预计
江西省宏发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1,035,326.40		1 年内	不计提	已立案,无法预计
合计	247,206,666.40		—	—	—

(3) 组合中，按无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风险组合：				
部门备用金	225,000.00		-	备用金
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有限公司	26,449.28		-	装修保证金，可以收回
代扣住房公积金	87,097.00		-	可以收回
代扣养老保险	61,712.32		-	可以收回
代扣失业保险	1,257.93		-	可以收回
代扣医疗保险	39,908.93		-	可以收回
代扣个人所得税	24,785.35			可以收回
JODAN LIMITED	99,773.22		-	合并子公司
合计	565,984.03			

续：

单位名称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风险组合：				
部门备用金	5,000.00			备用金
北京望京科技孵化服务有限公司	24,791.00			装修保证金，可以收回
致生联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10,781.87			合并子公司
JODAN LIMITED	49,308.40			合并子公司
代扣住房公积金	68,395.00			可以收回
代扣养老保险	37,017.20			可以收回
代扣失业保险	749.83			可以收回
代扣医疗保险	33,492.97			可以收回
合计	529,536.27			

3.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债务人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龄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鄞州浙江清华长三角研究院创新中心	250,000.00	250,000.00	2-3 年	100	无法取得发票
中自控（北京）技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	3-4 年	100	无法取得发票
王振华	157,800.00	157,800.00	1-3 年	100	无法取得发票
关蕊	130,000.00	130,000.00	1-2 年	100	无法取得发票
北京四季诚会计服务工作室（普通合伙）	129,800.00	129,800.00	1-2 年	100	无法取得发票
隆秦博思（北京）人力资源咨询有限公司	117,359.65	117,359.65	1-2 年	100	无法取得发票
其他小额应收款项（38 项）	729,509.29	729,509.29	1-2 年	100	无法取得发票
合计	1,714,468.94	1,714,468.94	—	—	—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136,465.51 元。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代扣住房公积金	87,097.00	68,395.00
代扣社会保险费	102,879.18	71,260.00
代扣个税	24,785.35	
投标保证金	11,075,000.00	908,150.6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用金	975,000.00	1,333,418.23
往来款项	34,273,263.22	360,090.27
未开票费用	1,714,468.94	
未开票税金	6,491,590.80	
南阳项目涉案金额	253,447,926.40	247,206,666.40
押金及保证金	186,449.28	
合计	308,378,460.17	249,947,980.55

6.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江西省宏发路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涉案款项	121,035,326.40	1-2 年	39.25	
东蓝数码有限公司	涉案款项	70,000,000.00	1-2 年	22.70	
北京中天国华信息技术货款	涉案款项	62,412,600.00	1-2 年	20.24	
北京中源宏盛石业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000,000.00	1-2 年	9.73	6,000,000.00
陕西华鼎工程造价事务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0	1 年以内	3.24	500,000.00
合计		293,447,926.40		95.16	6,500,000.00

注释3. 长期股权投资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1,113,604.53		111,113,604.53	101,113,604.53		101,113,604.53
对联营公司投资	4,423,747.45		4,423,747.45	6,409,300.18		6,409,300.18
合计	115,537,351.98		115,537,351.98	107,522,904.71		107,522,904.71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北京致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184,806.15			10,184,806.15		
Jordan Limited	成本法	90,928,798.38			90,928,798.38		
珠海横琴璧合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珠海横琴凌云致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本法		5,000,000.00		5,000,000.00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合计		101,113,604.53	10,000,000.00		111,113,604.53		

2. 对联营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损益调整	期末余额
中航机场设备有限公司	权益法	6,409,300.18	1,985,552.73	4,423,747.45
合计		6,409,300.18	1,985,552.73	4,423,747.45

注释4.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98,042,799.48	92,258,867.92	274,510,558.20	205,173,791.49
其他业务	5,622,052.66	4,445,040.80	32,783,031.50	20,662,825.26
合计	103,664,852.14	96,703,908.72	307,293,589.70	225,836,616.75

2. 主营业务按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物联网技术开发	7,042,094.30	7,398,508.25	-5.06	30,809,401.71	1,611,472.23	94.77
物联网产品销售	90,917,686.32	84,860,359.67	6.66	243,641,127.47	203,562,319.26	16.45
其中：硬件收入	89,508,934.18	84,860,359.67	5.19	213,897,537.82	203,562,319.26	4.83
软件收入	1,408,752.14		100.00	29,743,589.65		100.00
技术维护	83,018.86		100.00	60,029.02		100.00
合计	98,042,799.48	92,258,867.92	5.90	274,510,558.20	205,173,791.49	25.26

十五、补充资料

（一）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104,114.48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1,427.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621,831.33	按所得税率15%计算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523,710.87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18	-0.34	-0.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89	-0.35	-0.35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附：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年度内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文件备置地址：

致生联发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